

～企業籌資更便捷

大眾投資更穩當～

證券業概論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6年10月4日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講授大綱

壹、證券業在臺灣證券市場扮演的角色

貳、臺灣證券市場之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

參、證券商的發展與業務

肆、證券業面臨的經營困境

伍、證券業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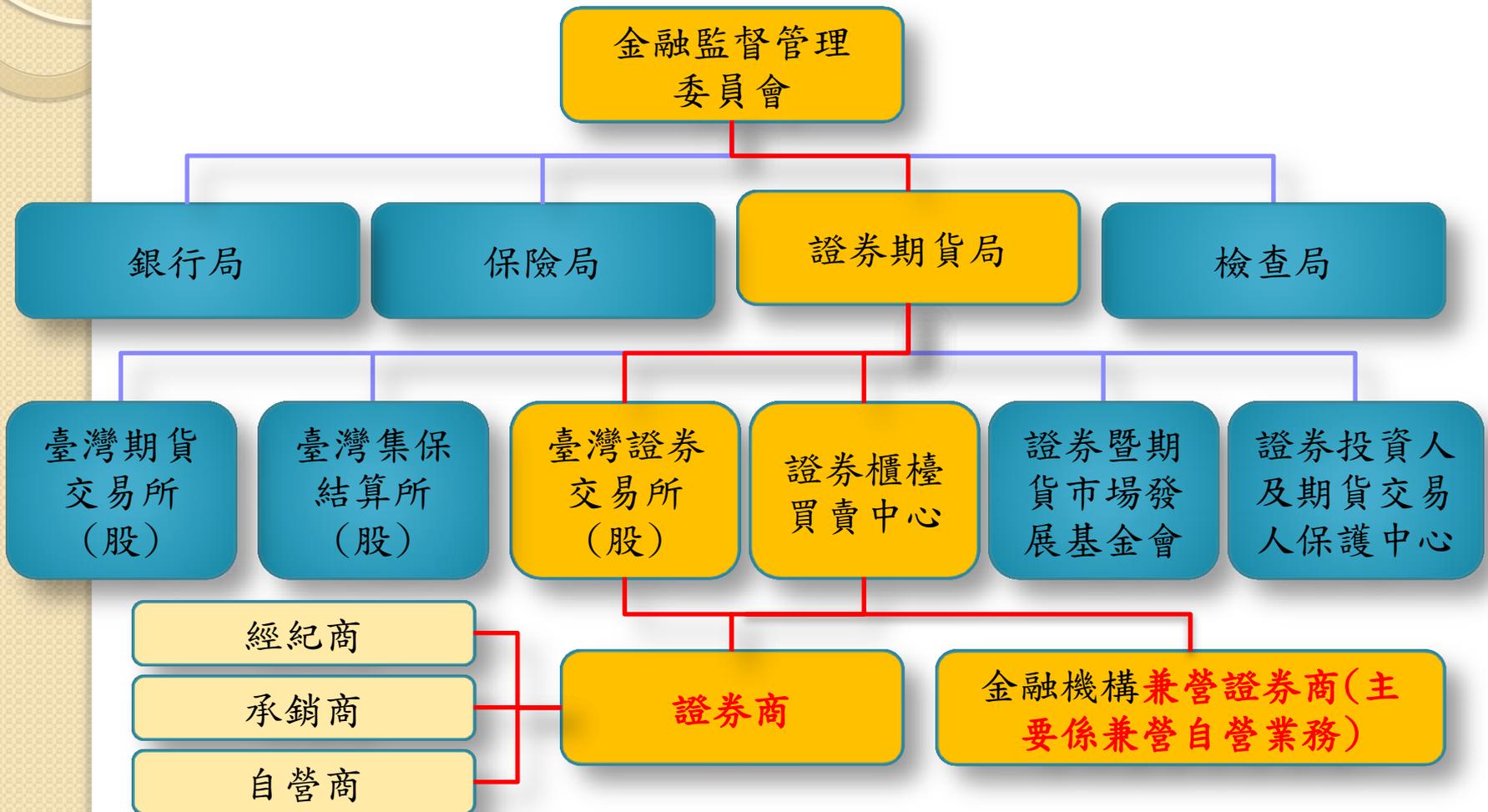
陸、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證券業在臺灣證券市場 扮演的角色

證券業在市場管理架構中的位置



金管會 證期局

證券交易所

櫃檯買賣中心
(1994年成立)

期貨交易所

集中保管
結算所

電腦集中競
價交易

上櫃證券

- 上櫃股票
- 認購(售)權證
- 台灣存託憑證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轉換/交換公司債

興櫃股票

債券

- 政府公債
- 公司債
- 國際債券
- 金融債
- 外國債券
- 受益證券
- 分割債券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證券化商品

衍生性商品

- 利率衍生性商品
- 債券衍生性商品
- 信用衍生性商品
- 股權衍生性商品
- 結構性商品
- 轉換/交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開放式基金
受益憑證

黃金現貨

櫃檯買賣議
價交易

創櫃板及群
募平台

股權群眾募資

創意集資專區
產業價值鏈資
訊平台

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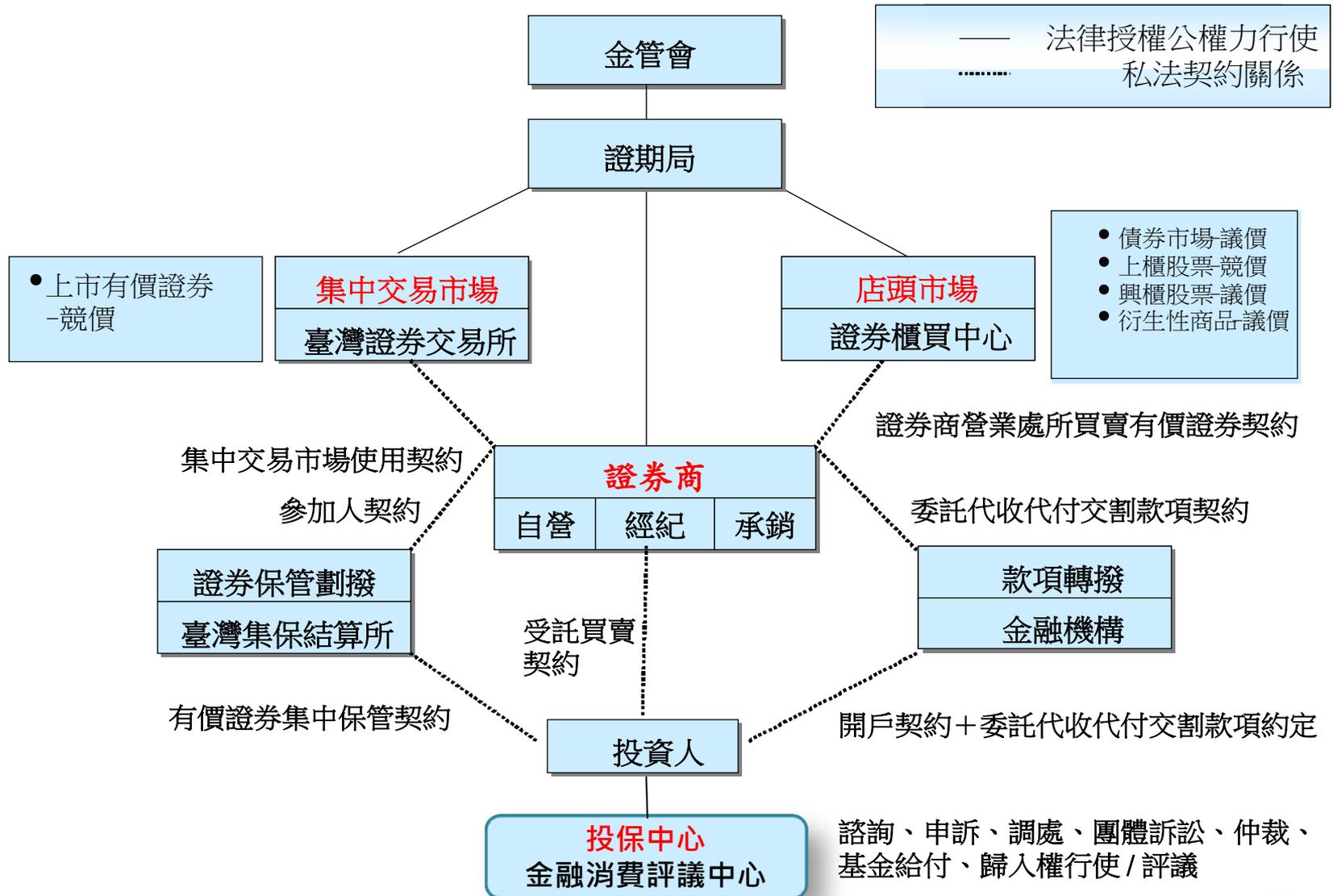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市場

滿足企業籌資與大眾投資所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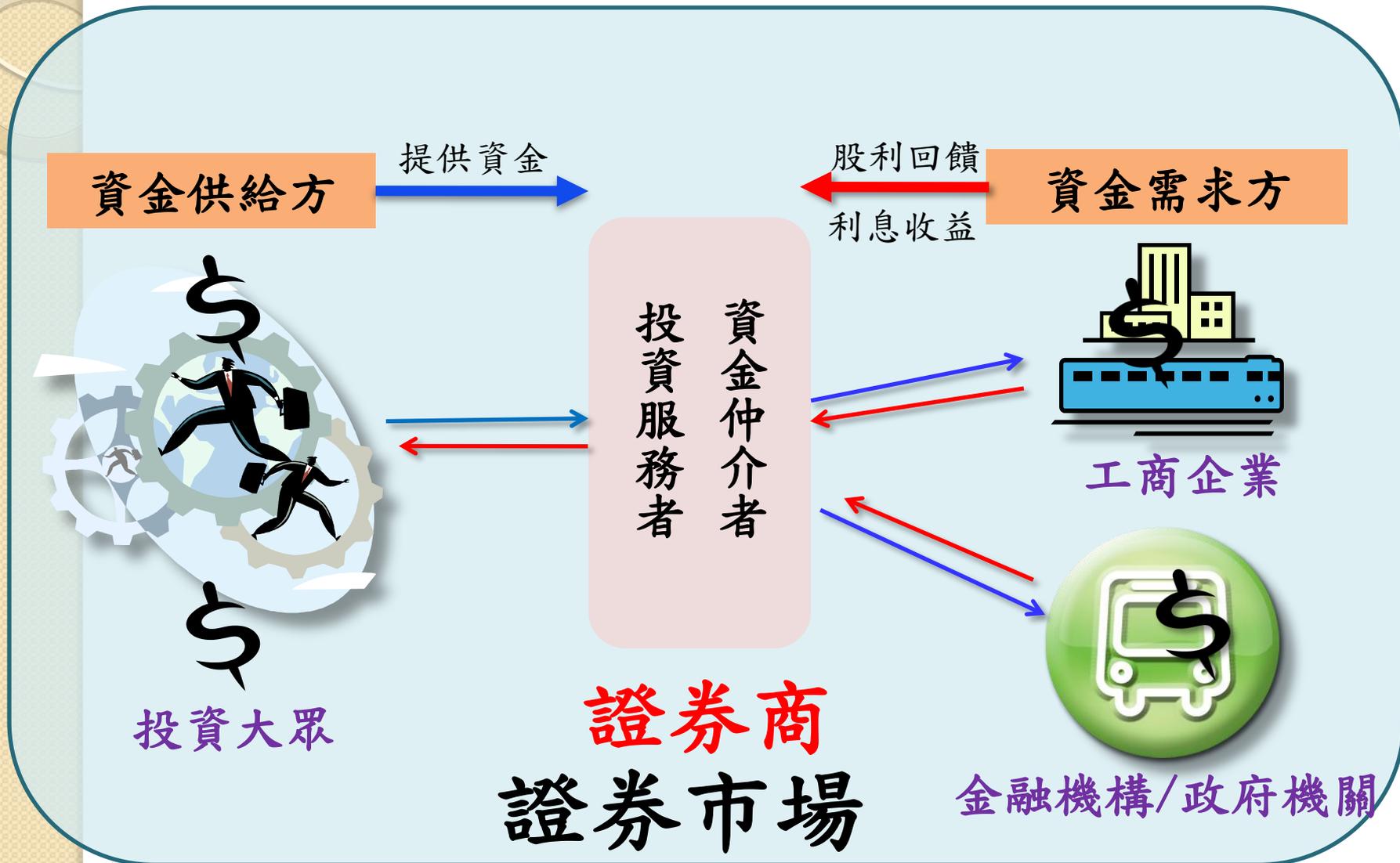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

證券業在市場管理架構中的位置



證券業在證券市場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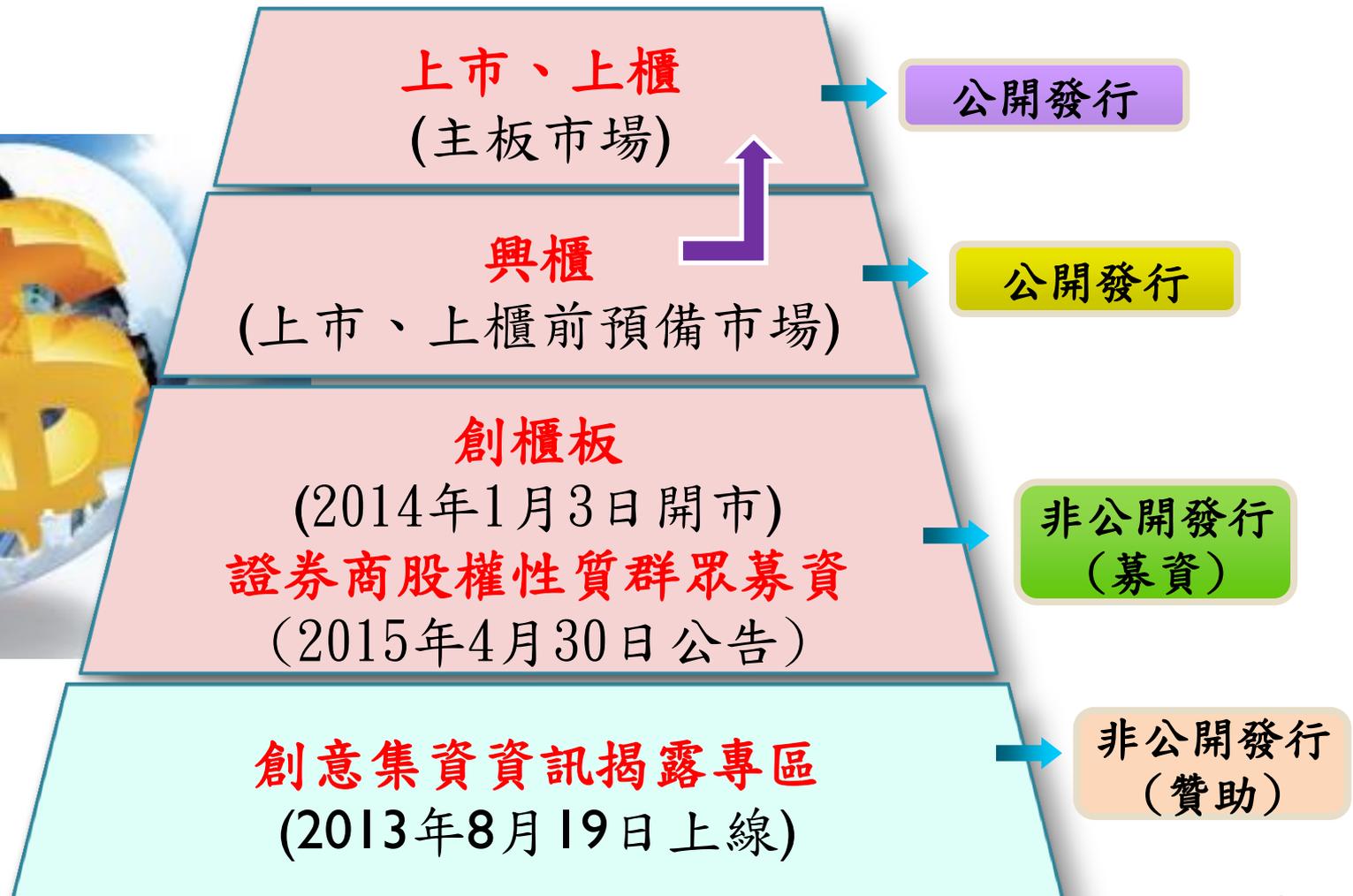




臺灣證券市場之 發行市場及交易市場

臺灣證券發行市場市場的多層次結構

→ 耕耘服務不同發展階段企業的籌資需求



項目	櫃檯買賣市場 TPEX	集中交易市場 TWSE
管理者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
法源依據	櫃檯買賣事業管理規則	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
初次掛牌資本額	5千萬元以上	6億元以上 (科技事業為3億元以上)
股權分散標準	持股1000股至5萬股之股東不少於300人	股東人數在1000人以上，其中持股1000股至5萬股之股東不少於500人
董、監大股東強制集保	掛牌前送存，掛牌滿6個月(科技事業滿一年)領回1/2；滿1年(科技事業滿2年)全數領回	
交易方式	1.電腦撮合成交 2.證券商處所議價	電腦撮合成交
場外交易	可	不可(證交法第150條規定)

多層次市場	創意集資平台	股權群募平台	創櫃板	上興櫃市場
適用對象	公司、個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股權性質 ✓ 募資金額小 ✓ 募資程序簡便 ✓ 可測試市場水溫、降低新產品市場風險 ✓ 宣傳行銷效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性質 ✓ 資本額3,000萬以下 ✓ 適用閉鎖性公司 ✓ 平台業者本身可投資 ✓ 平台業者可對外宣傳、推介天使投資人 ✓ 無須創新創意 ✓ 無交易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性質 ✓ 資本額5,000萬以下(原則) ✓ 具創新創意 ✓ 無交易功能 ✓ 不須公開發行 ✓ 免費輔導資源 ✓ 提升知名度、拓展業務及吸引人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公開發行 ✓ 上櫃資本額5,000萬以上(上櫃) ✓ 興櫃資本額無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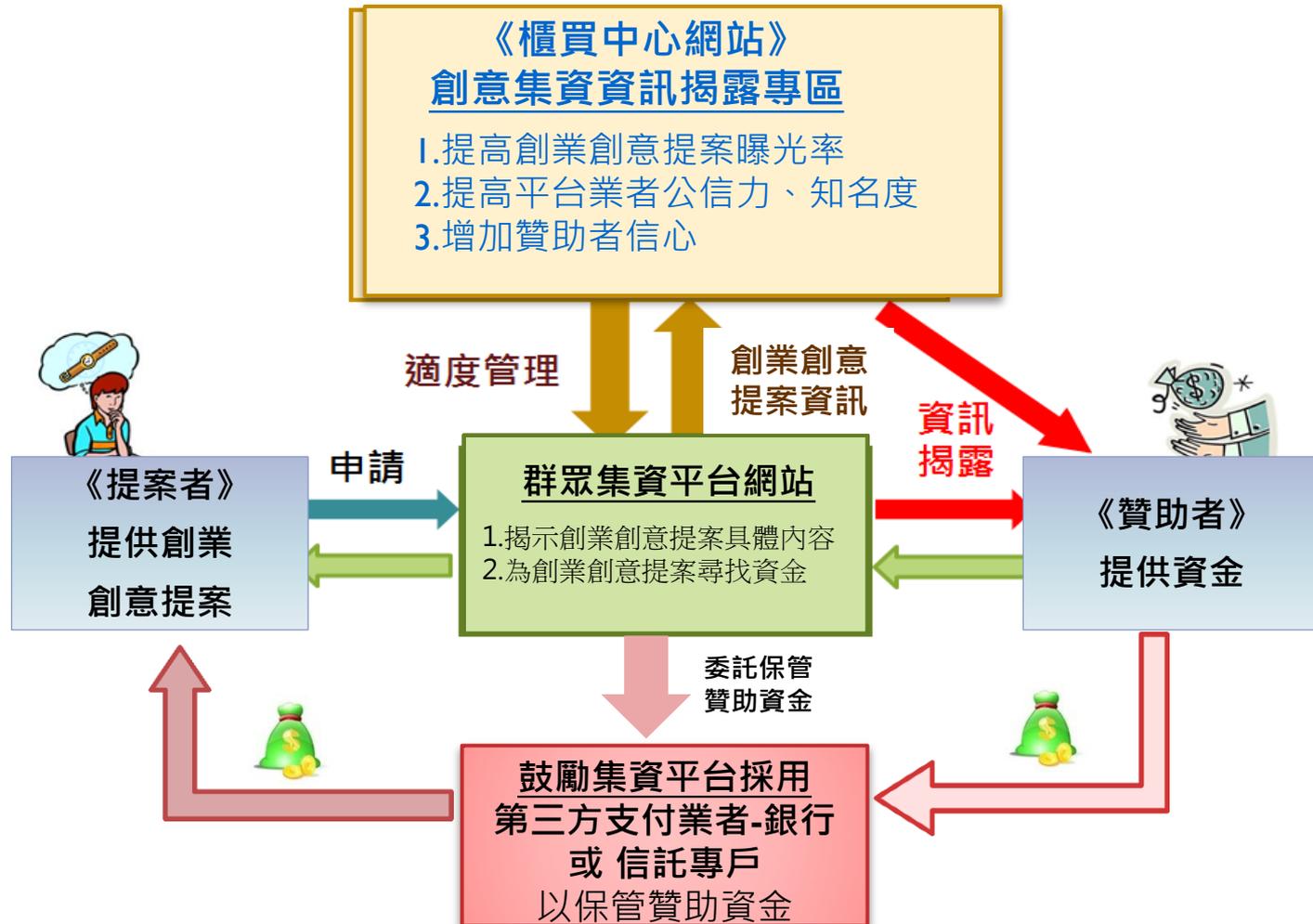
櫃買中心推出的「創櫃板」

→ 對微(小)型創新企業之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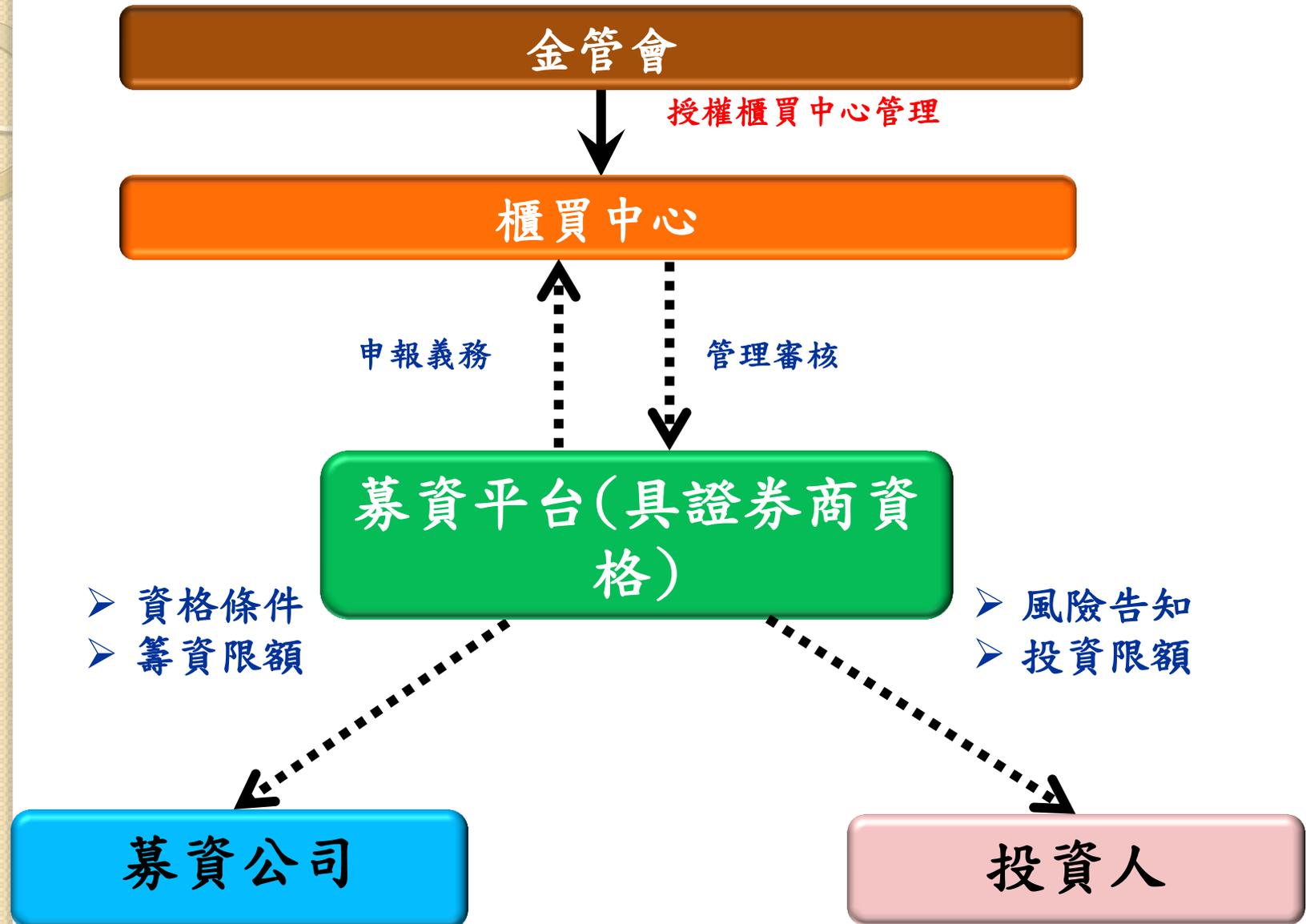


「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http://gofunding.tpex.org.tw/>



■ 開放民間業者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規畫架構



■ 期待之可能效益

國際接軌：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領先亞洲其他國家開放民間經營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活絡集資能量：結合民間能量協助新創事業發展，預期有2-3家民間業者參與經營。

群眾募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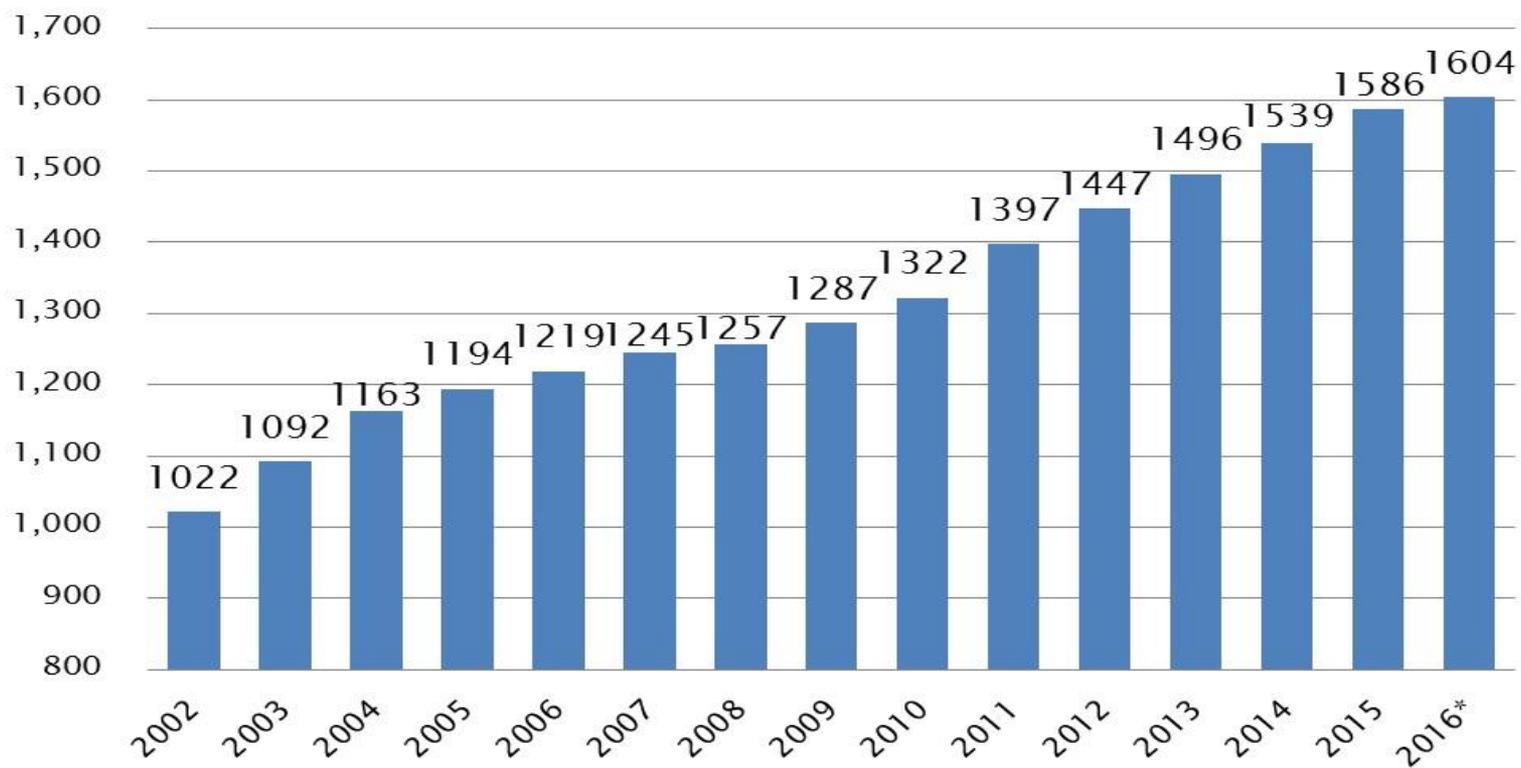
提供多元籌資

管道：除了現有之捐贈、回饋式集資外，亦提供股權性質群眾募資。

協助青年圓

夢：鼓勵青年創業，提供創櫃板及各式群眾集(募)資等多元籌資管道。

上市櫃公司家數與市值持續成長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截至2016年8月底

1. 上市櫃公司家數2002年至2016年8月，成長57%。
2. 截至2016年8月底，上市公司有880家，截至2016年8月底上櫃公司724家。
3. 上市櫃總市值亦由2002年9.96兆元，成長至2016年8月的29.61兆元，增加2.97倍。

世界主要證券市場總市值占GDP比率(%)

年度	臺灣	紐約	那斯達克	東京	倫敦	香港	韓國	新加坡	上海
2002	87.35	84.71	18.74	52.67	111	283	37.5	110	21.1
2003	120.31	101.68	25.53	69.65	130	451	46.3	155	21.9
2004	123.09	107.21	29.81	77.19	128	519	55.2	193	16.3
2005	133.16	105.45	28.55	100.34	134	593	85	205	12.7
2006	158.26	115.28	28.89	105.78	154	903	87.7	264	33.8
2007	166.74	111.56	28.61	98.81	134	1282	107	304	106
2008	92.76	64.44	15.74	63.69	70.3	617	50.6	140	31.5
2009	168.52	84.93	23.24	65.57	158	1101	100	263	54.2
2010	174.9	92.2	26.77	69.56	160	1209	108	285	45.8
2011	140.53	78.24	25.51	56.68	134	927	89.2	230	32.3
2012	152.06	89.81	29.22	58.33	139	1077	102	277	31
2013	168.39	106.85	36.22	92.69	175	1133	101	252	27.2
2014	167.06	111.55	40.23	95.12	136	1111	86	245	38
2015	146.83	99.11	40.57	118.71	136	1028	89	218	41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註：上表臺灣部分為上市市值占GDP比率，2014年上櫃為16.05%；興櫃為5.76%
2015年底上市市值占GDP比率為146.83%；上櫃為16.3%；興櫃為5.39%

臺灣證券市場相對全球市場的表現

在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WFE) 60個股票會員交易所中，臺灣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之各項指標表現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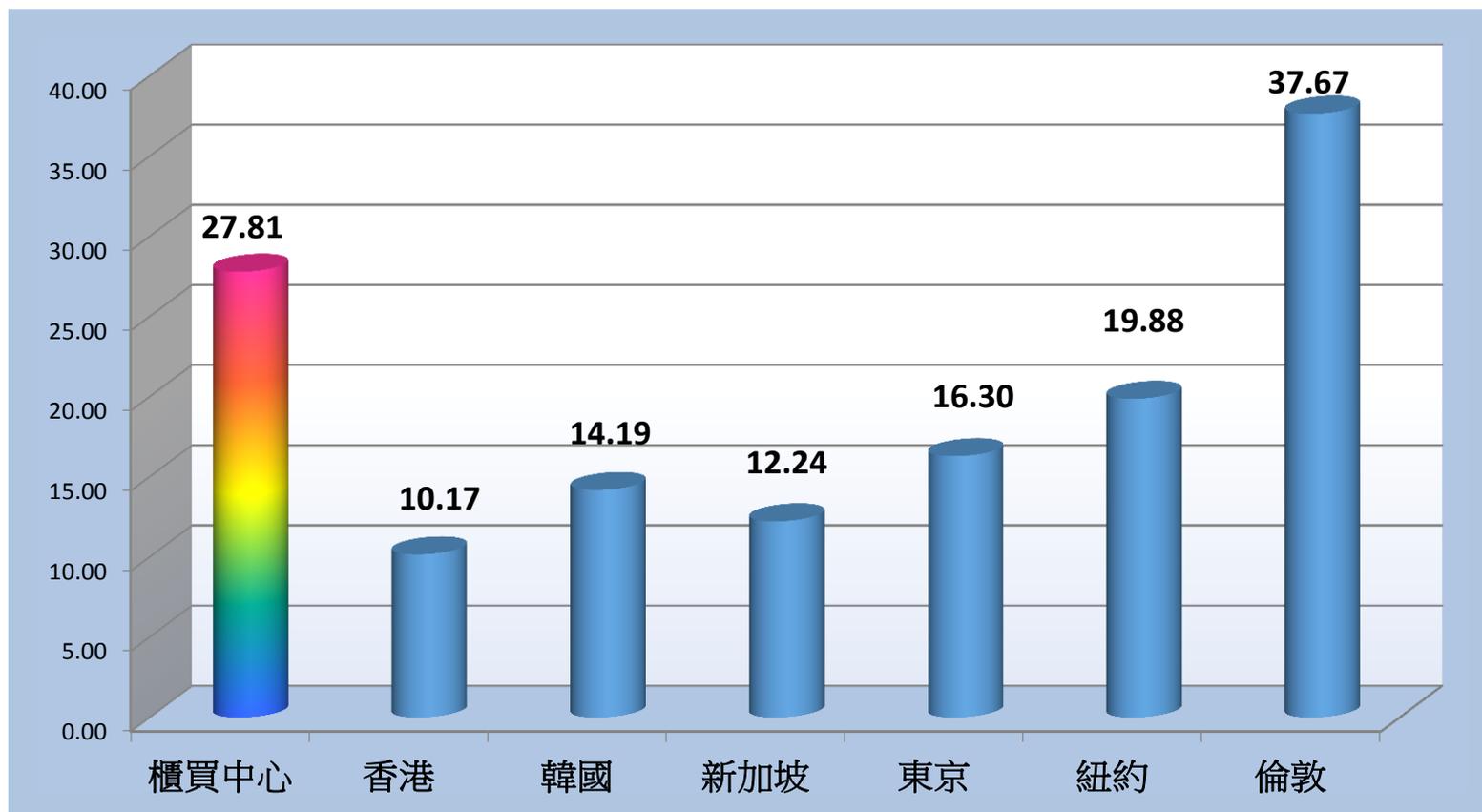
排名 (截至2016年8月底止)				
	掛牌公司家數	市值	每月成交值	成交值周轉率
臺灣證券交易所	15	16	17	9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7	38	23	2

資料來源：世界交易所聯合會(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WFE)

臺灣證券市場本益比與國際市場比較

2016年7月底

單位：倍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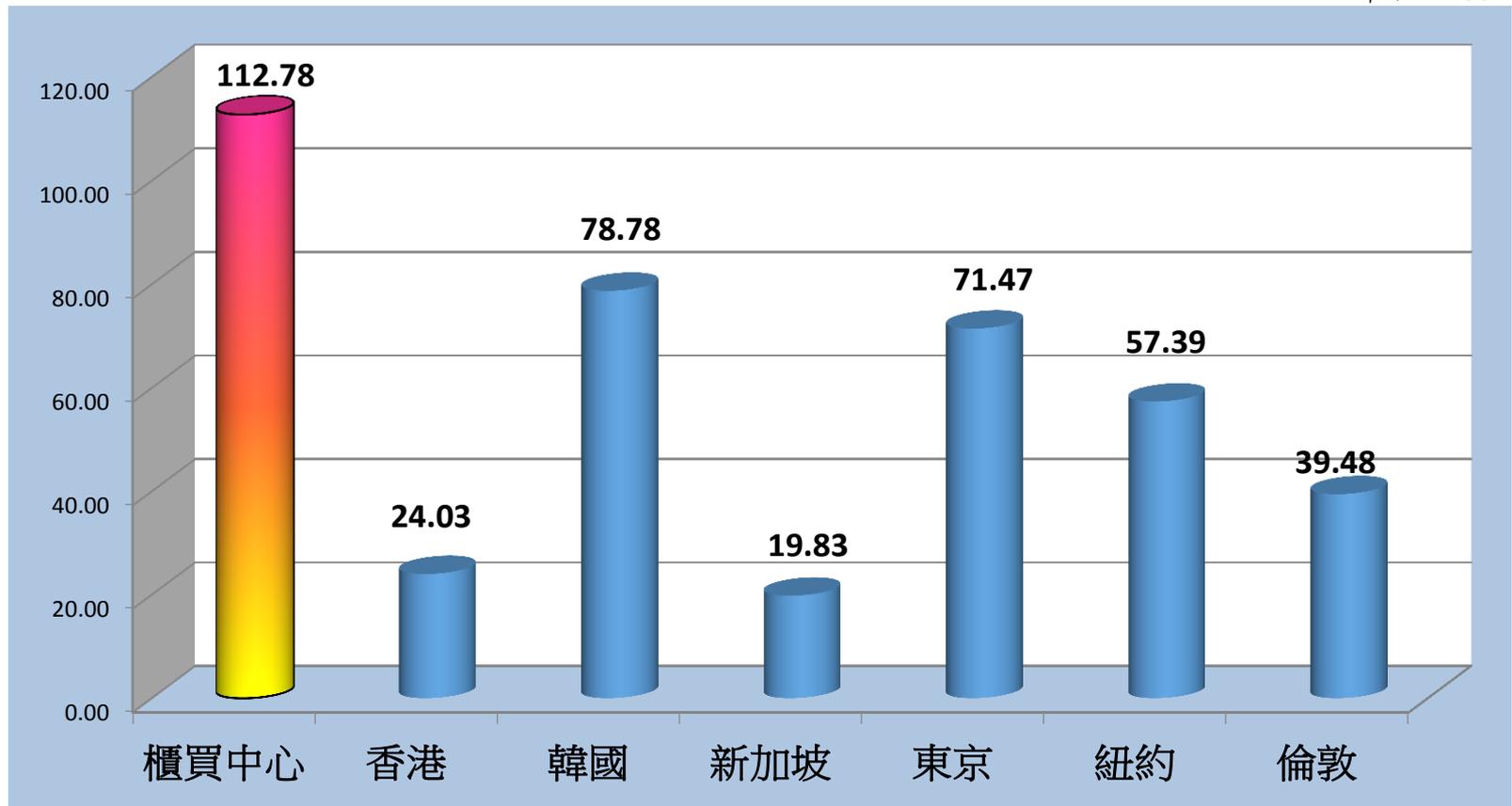
註：證交所2016年8月底本益比為17.12

櫃買中心2016年8月底本益比為27.88

臺灣證券市場成交值周轉率與國際市場比較

2016年7月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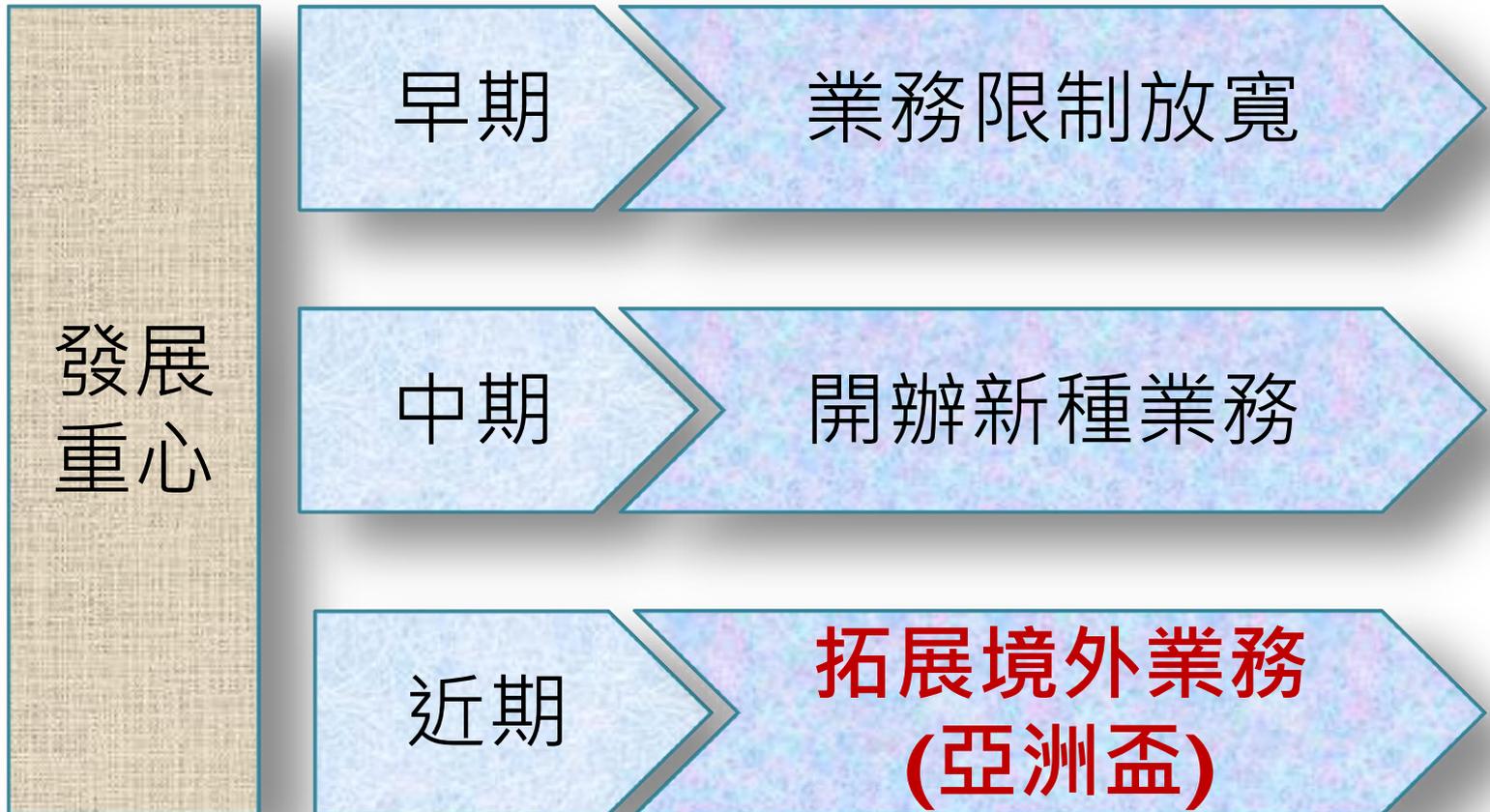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證券商的發展與業務

臺灣證券業的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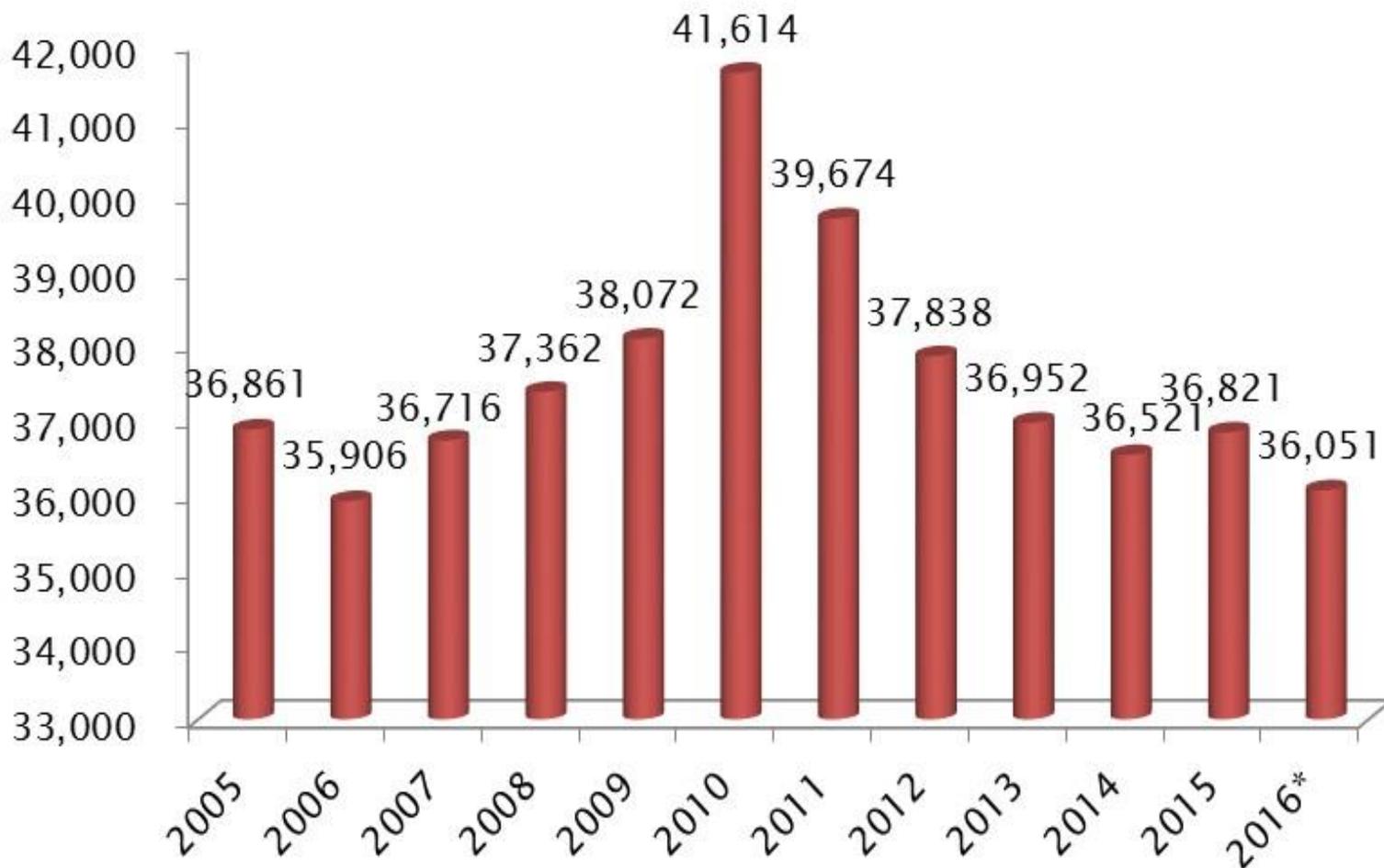
證券商總分公司家數統計

截至2016年8月底止
單位：家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證券商從業人員統計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服務》

*截至2016年8月底止

臺灣證券業的主要業務

- 經紀業務
- 承銷業務
- 股票自營業務
- 債券自營業務
- 衍生性商品業務
- 複委託業務
- 財富管理業務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櫃檯**市場買賣上櫃、興櫃有價證券
- **借券**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借券業務：

- ▶ 借貸交易人以下列之**特定法人機構**為限：
 - ▶ **出借人**：保險公司、銀行、信託投資公司、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政府基金、員工持股信託契約、客戶有價證券信託契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 **借券人**：銀行、證券商、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金融事業、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借券業務：

- ▶ 有價證券**借貸之標的**證券：
 - ▶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
 - ▶ 得發行**認購（售）權證**之標的證券
 - ▶ 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國內成分證券
 - ▶ 已發行下列**金融商品之標的證券**在我國上市（櫃）者：(1)、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2)、海內外可轉換公司債或可交換公司債。(3)、海外存託憑證。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借券業務：

- 有價證券借貸業務，遇有除權息或召開股東會時，借券交易原則上由**借券人行使**借入股票之股東權利，出借人因出借標的證券而未取得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借券人應**償還**出借人
- 有價證券**借貸期間**，自借貸交易成交日起算，最長不得超過**六個月**。借券人得於約定期限內隨時返還借券。
- 整體借券賣出**總量管制**措施：
 1. 信用交易融券賣出與證券市場借券賣出合計總量以標的證券發行股數25%為上限。
 2. 借券市場借券賣出總量限額為標的證券發行股數10%。
 3. 每日借券賣出委託數量不得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30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20%。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 融資融券業務

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2條

市場別 標準	上市普通股票	上櫃普通股票
期間	滿6個月	滿6個月
每股淨值	1. 在票面以上。 2. 屬第一上市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1. 在票面以上。 2. 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
設立年限	無	設立登記屆滿3年以上
實收資本額	無	1. 新台幣 3億元以上 。 2. 屬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 淨值達新台幣6億元 以上。
獲利能力	無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且其個別或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達 3%以上 。 2. 第一上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10元者，其合併財務報表之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占年度決算淨值比率達3%以上。

另必須符合無股價波動過度劇烈、無成交量過度異常、無股權過度集中規定。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 信用交易額度、期限及成數

證券交易法第61條規定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之額度、期限、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成數，由主管機關商經中央銀行同意後定之，現行規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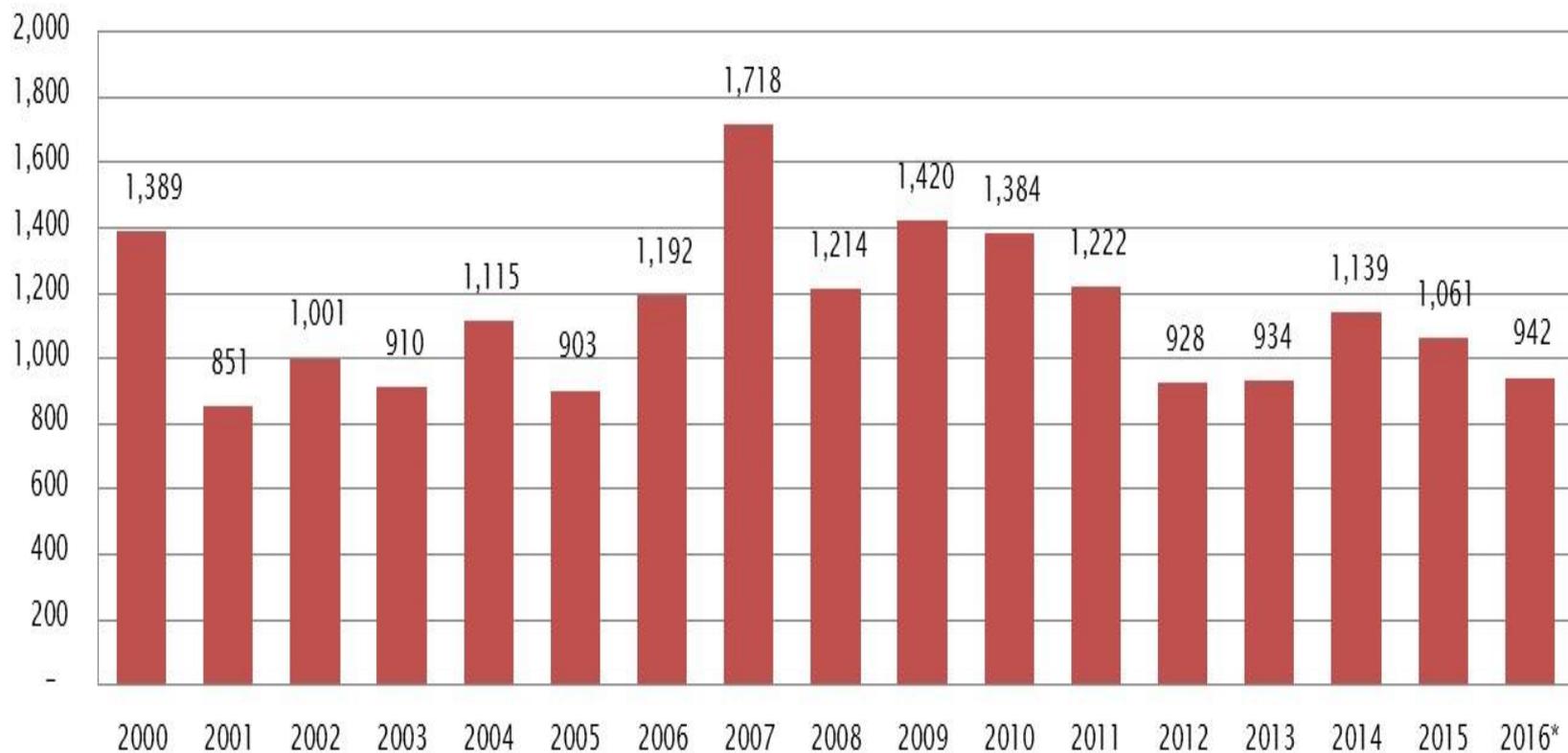
項目	規定
額度	104年6月29日實施鬆綁投資人限額，由證券商 自行訂定 控管程序
期限	期限為6個月 ，該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斟酌客戶信用狀況，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前開最長1年期限屆滿前，授信機構得審視客戶信用狀況，再准允客戶申請展延期限6個月。合計期限最長為1年6個月。
融資比率	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均為 60% 。
融券保證金成數	上市及上櫃有價證券均為 9成 。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 上市櫃有價證券信用交易額度控管：
 - 每種得為融資餘額與借貸款項融通擔保品及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有價證券交割款項融資餘額之證券或受益憑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或上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
 - 每種得為融券餘額與借券賣出餘額之證券或受益憑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或上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5%。
 - 前二項各業務合併計算超過該種證券上市或上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20%時，應依比例分配所餘額度，俟其合併餘額低於18%時，不再執行分配控管，恢復其各業務交易。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臺股歷年日成交均值(億元)



註：包含集中市場及櫃買市場

*截至2016年8月

經紀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成交量連續
三年下滑

引發經紀手續費收入下
滑15%~25%

平均手續費率
約為
0.075~0.085%





承銷業務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 輔導企業上市、櫃（興櫃）
（國內企業與海外企業）
- 有價證券承銷（代銷 / 包銷）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 財務顧問（財務規劃 / 公開收購 / 企業價值評估 / 併購 / 重整 / 私募）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範：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1之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 公開收購，係指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以公告、廣告、廣播、電傳資訊、信函、電話、發表會、說明會或其他方式為公開要約而購買有價證券之行為。
- 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樂陞公司案例)
- 公開收購之期間不得少於二十日，多於五十日。但有正當理由者，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但延長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規範：

- ▶ 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於接獲公開收購人依規定申報及公告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後，應即設置**審議委員會**，並於十日內公告審議結果。
- ▶ 審議委員會應審議公開**收購條件**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就本次收購對其公司股東提供建議。
- ▶ 審議委員會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由獨立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人數不足或無獨立董事者，由董事會遴選之成員組成。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修訂方向：

- 資金確認: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
- 查證責任: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
- 收購對價: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
- 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包括條件成就**前**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公告及申報義務，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
- 公開收購人未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公開收購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修訂方向：

- 資金確認: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
- 查證責任: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對公開收購重要資訊的查證責任。
- 收購對價: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
- 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包括條件成就**前**全數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公告及申報義務，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
- 公開收購人未將全數收購對價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參與應賣之投資人得撤銷應賣。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私募有價證券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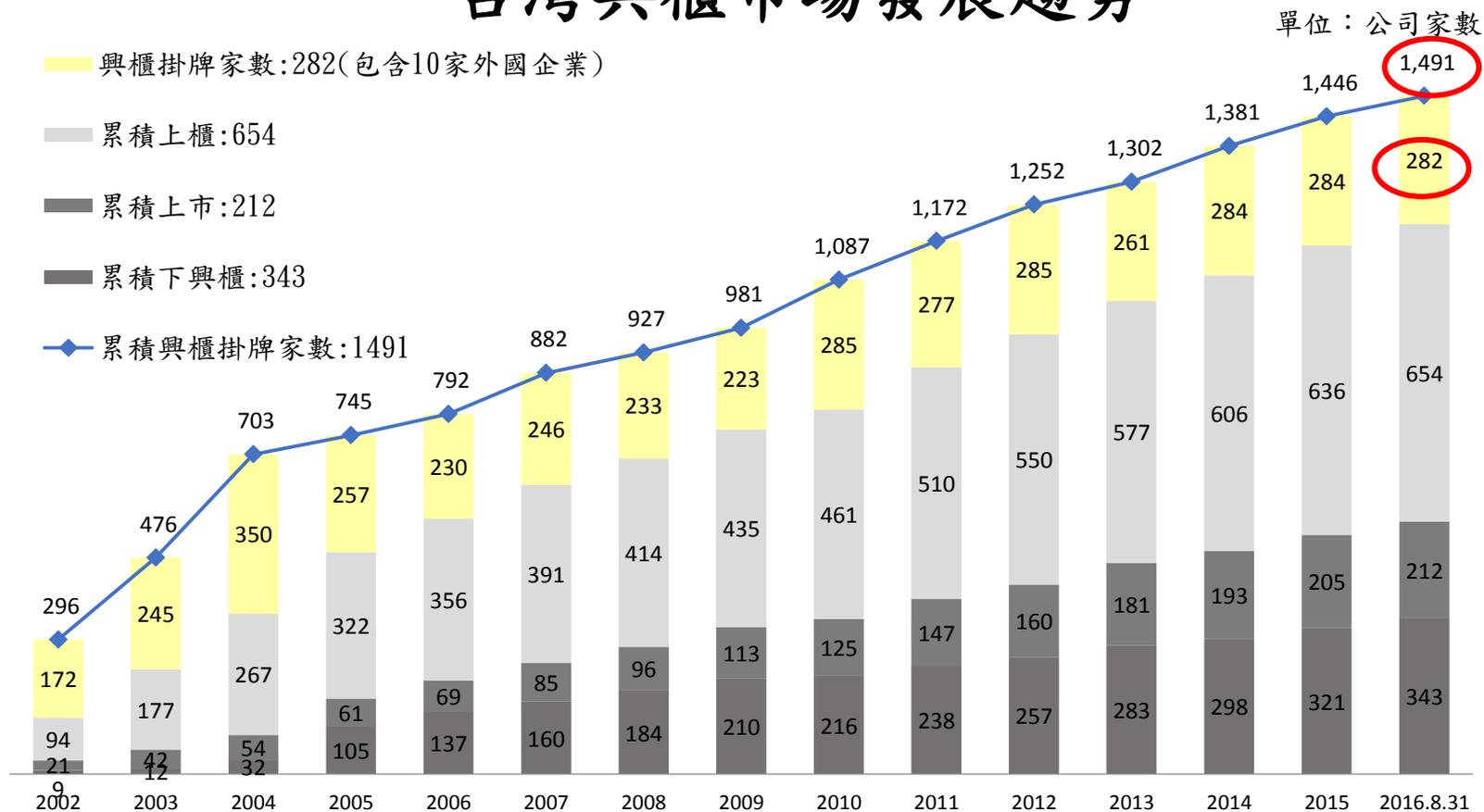
➤ 依證交法第43條之6之規定：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對下列之人進行有價證券之私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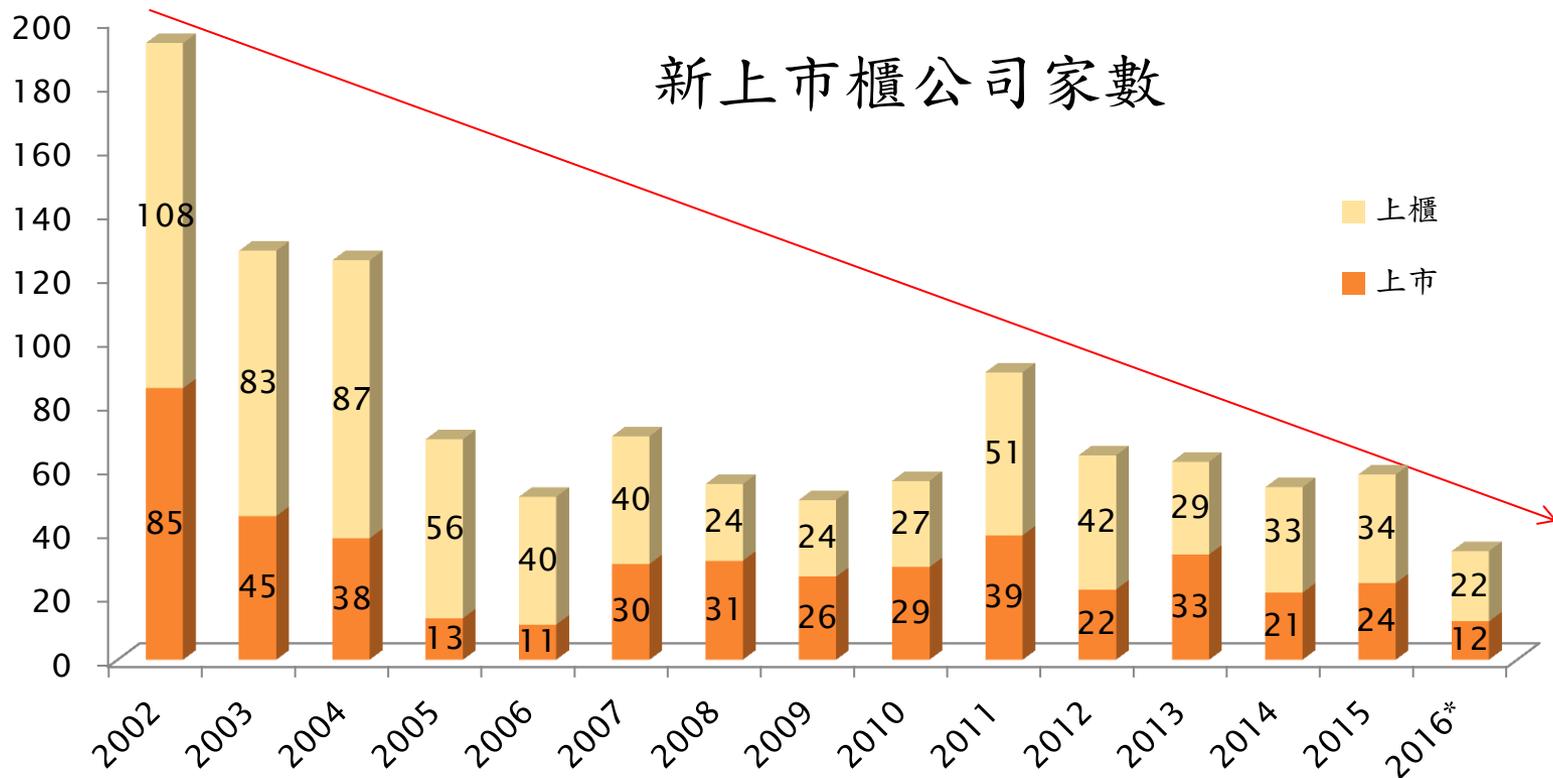
- (1).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 (2).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 (3).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

扶植企業績效卓著(續)

台灣興櫃市場發展趨勢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截至2016年8月底

2002年新上市公司中，包含43家批次上櫃轉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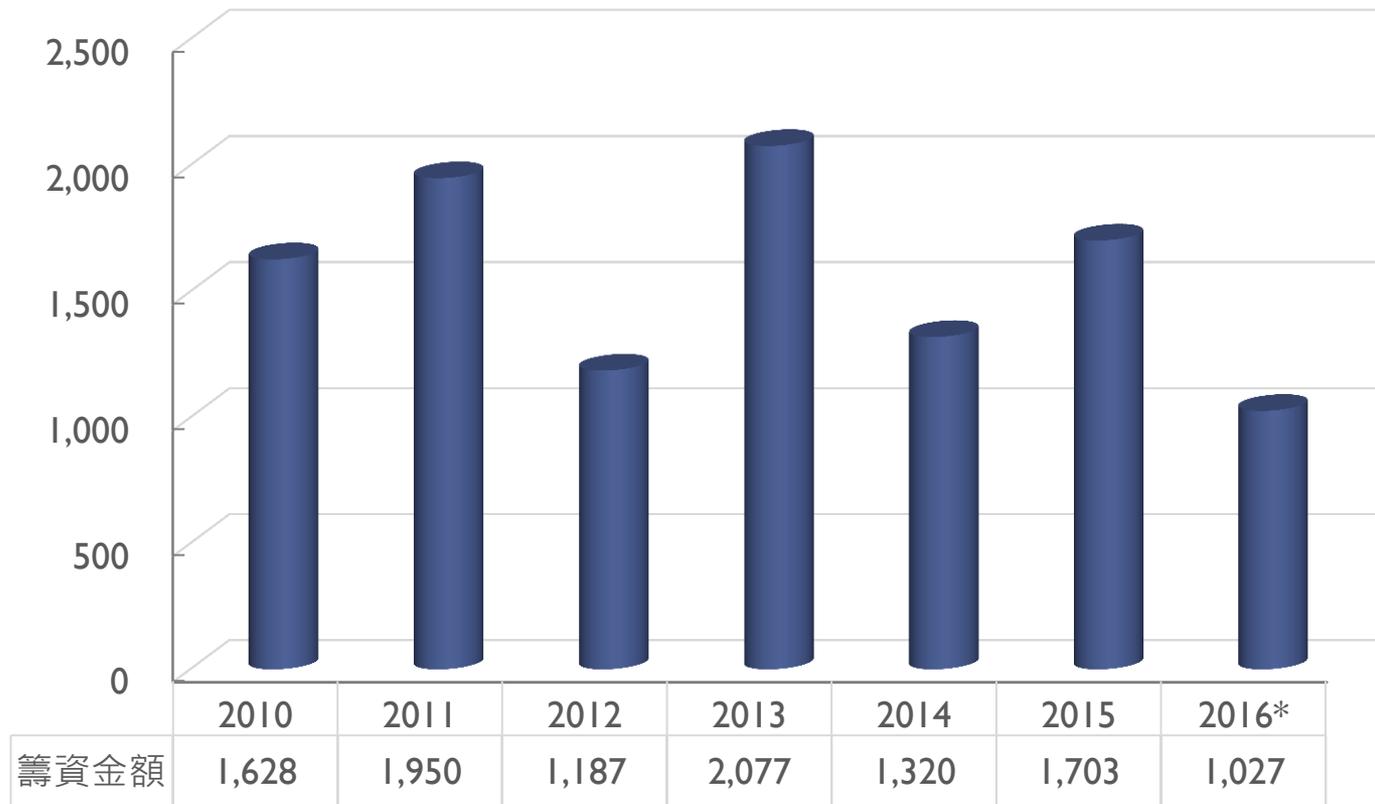
(註：2000年開始接受批次櫃轉市申請)。

截至2016年8月底，累積櫃轉市之家數計320家。

承銷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上市櫃公司IPO+SPO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含赴海外發行之GDR

*截至2016年8月



自營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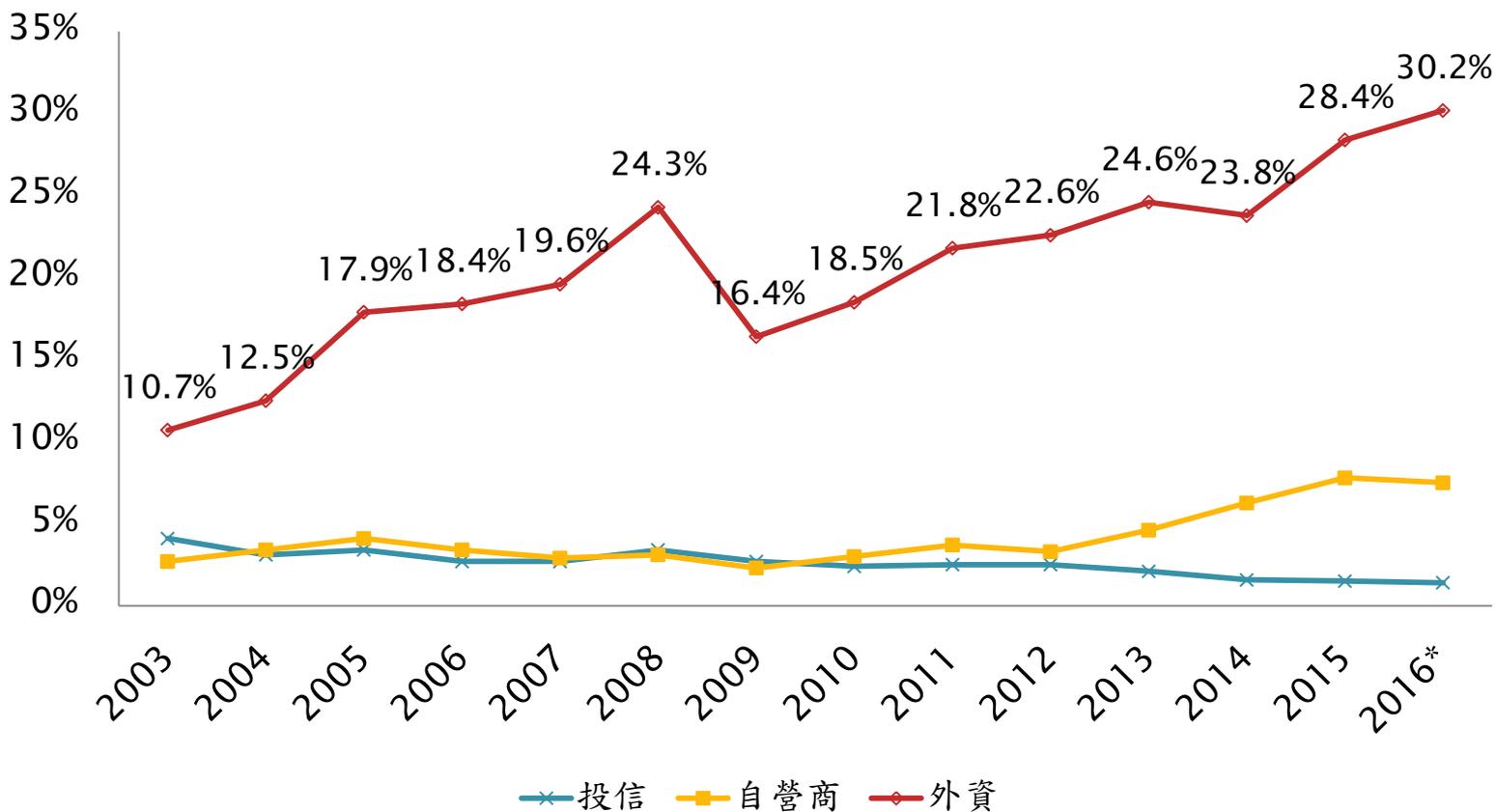
自營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 以證券公司**自有資金**從事買賣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含ETF）、存託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海外有價證券投資
- 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以期貨、選擇權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自營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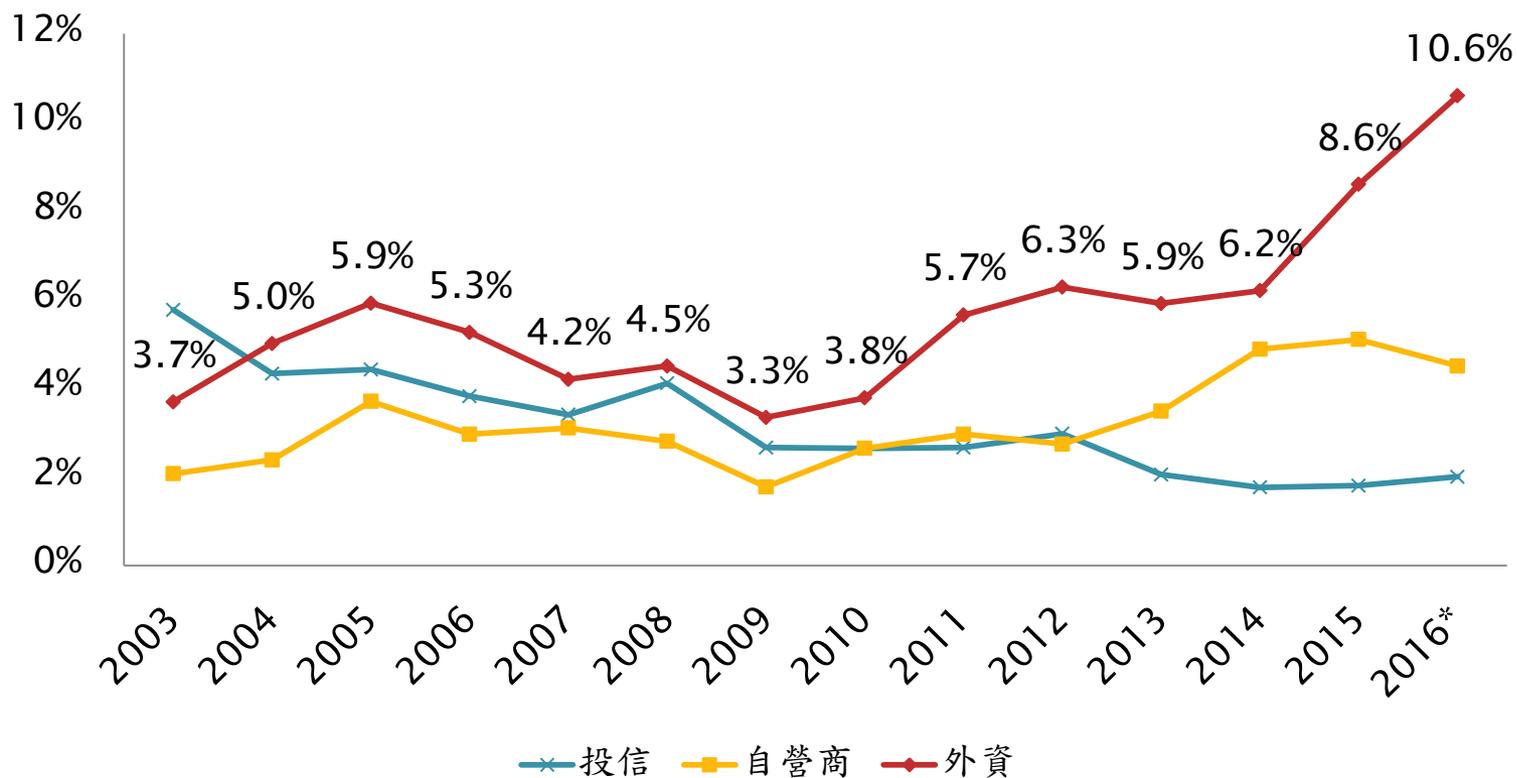
集中市場三大法人成交量比重



*截至2016年8月

自營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櫃買市場三大法人成交量比重



*截至2016年8月



債券業務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 ▶ **中央公債交易商**（參與標售或受託代理標售中央政府公債）
- ▶ **公司債(含轉債)**金融債初級承銷與次級交易
- ▶ 債券買賣斷交易及附條件交易
- ▶ 兼營短期票券經紀、自營業務
- ▶ **國際債券**及外國債券自營、經紀業務
-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證券商經營債券商品

- **政府公債** (包含中央政府公債及地方政府債券)
- 普通公司債
- **轉(交)換公司債**
- 附認股權公司債
- 金融債
- 外國債券(新台幣計價)
- 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
- 分割債券
- 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外幣計價)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普通公司債

- 具有長期穩定的資金來源。
- 鎖定長天期利率成本。
- 不受經濟環境變動影響。
- 僅須董事會通過，且最快4-5個營業日即可發行及掛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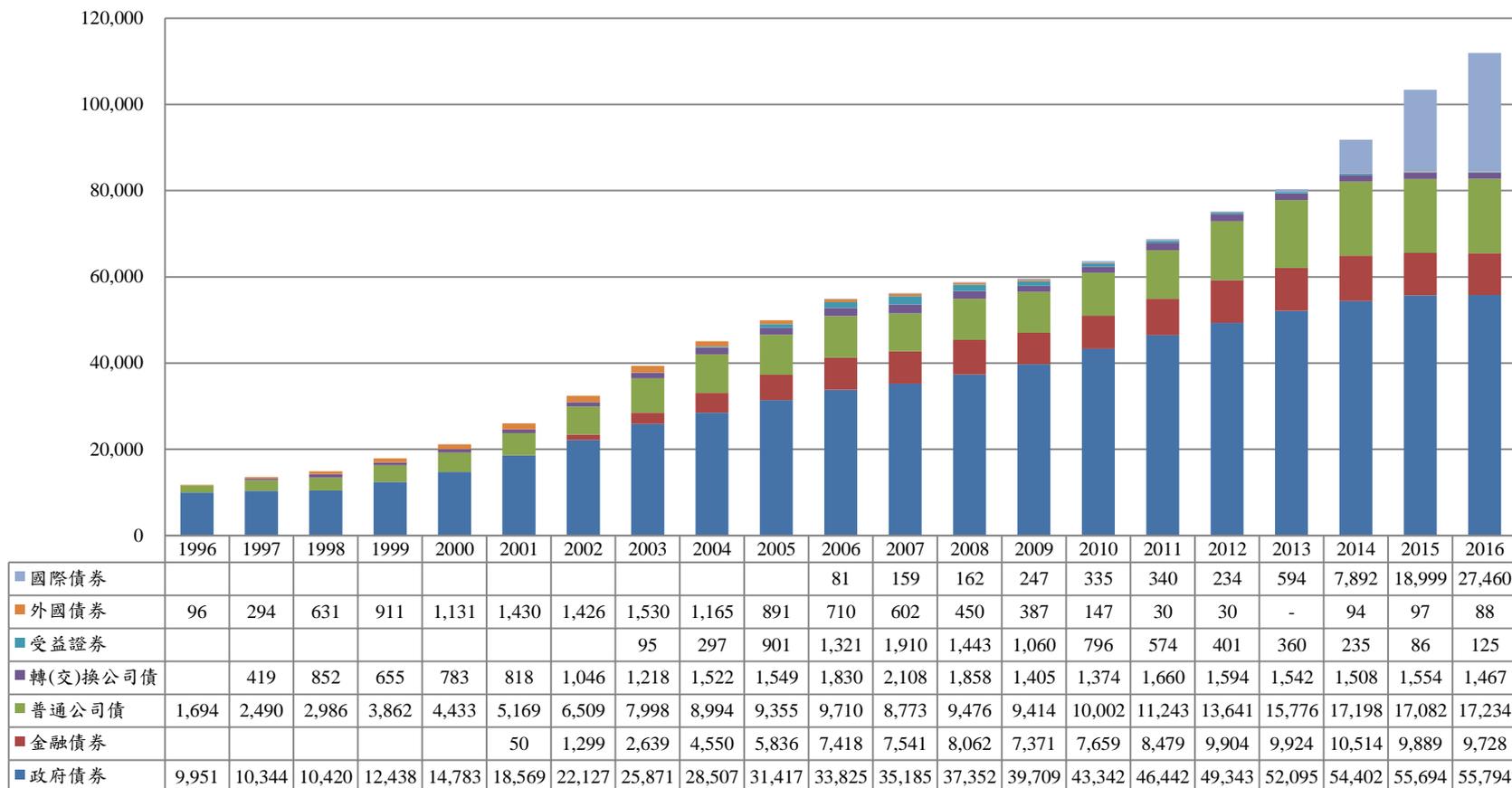
轉換公司債

- 利率低，最低可達0%。
- 可以溢價發行新股。
- 股權稀釋較現金增資延後且幅度較小。
- 具有高度的發行條件及配售彈性。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債券市場發行餘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政府公債（歷年發行金額）

- 2006年：4,400億元
- 2007年：3,931.51億元
- 2008年：4,100億元
- 2009年：4,700億元
- 2010年：6,100億元
- 2011年：6,200億元
- 2012年：6,650億元
- 2013年：6,418.575億元
- 2014年：6,753.12億元
- 2015年：6,053.026億元
- 2016年8月底止：3,950億元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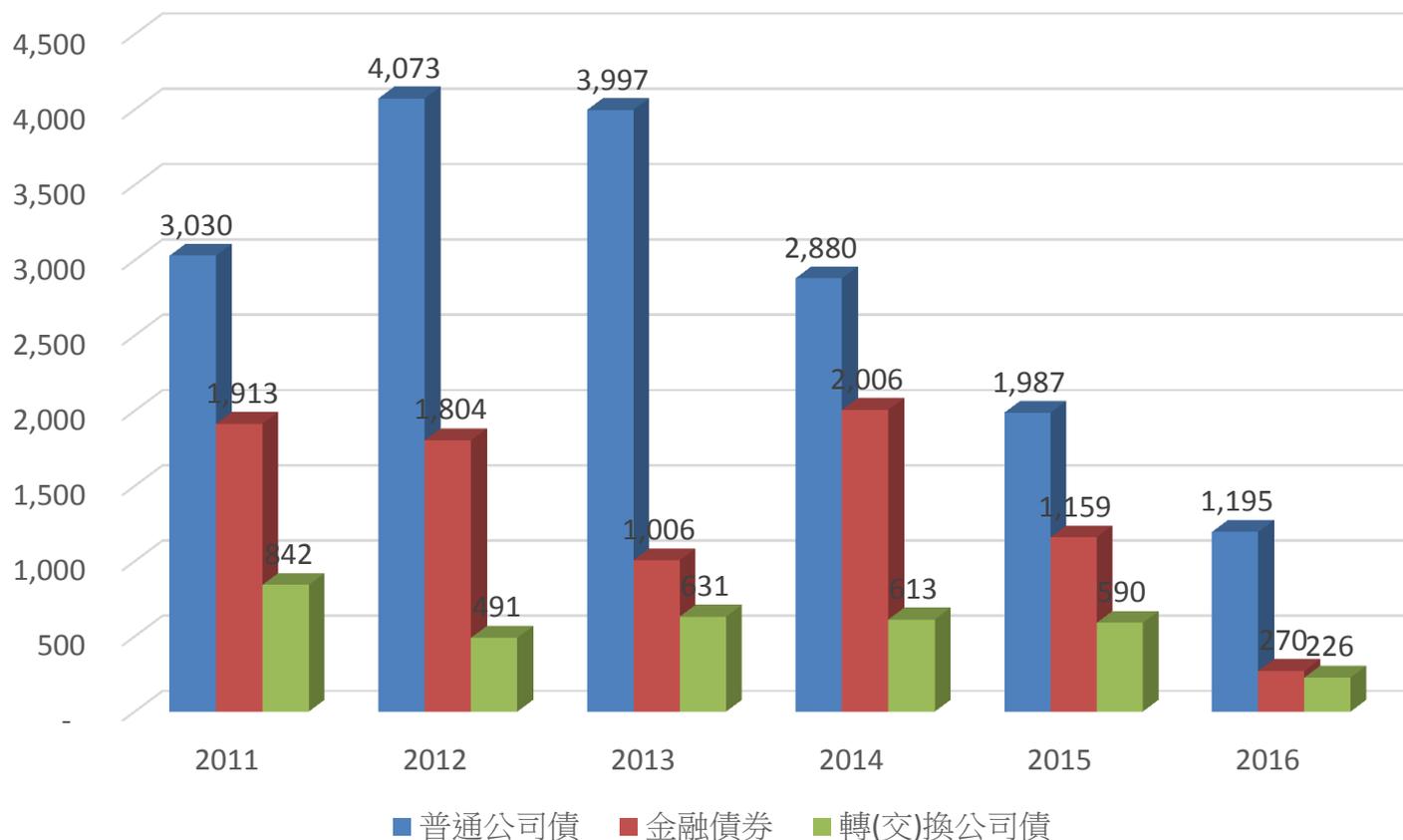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公債

- 84年9月底以前發行者係半年付息1次，以後發行者(無息票公債除外)係**一年付息**1次。
- 85甲1期及85甲2期係**無息票公債**，採貼現方式發行，一律按最低得標價格發售。
- 自87甲1期起係**登錄公債**，採利率標發行。
- **增額公債**，92年4月首次發行；**可分割公債**，94年7月首次發行。
- 自93甲7期起，由複數利率標改採**單一利率標**發行，得標者應繳價款依最高得標利率計算。
- **公債買回**採單一利率標，得標者應收價款依全部得標者所投最低殖利率換算之買回價格計算。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發行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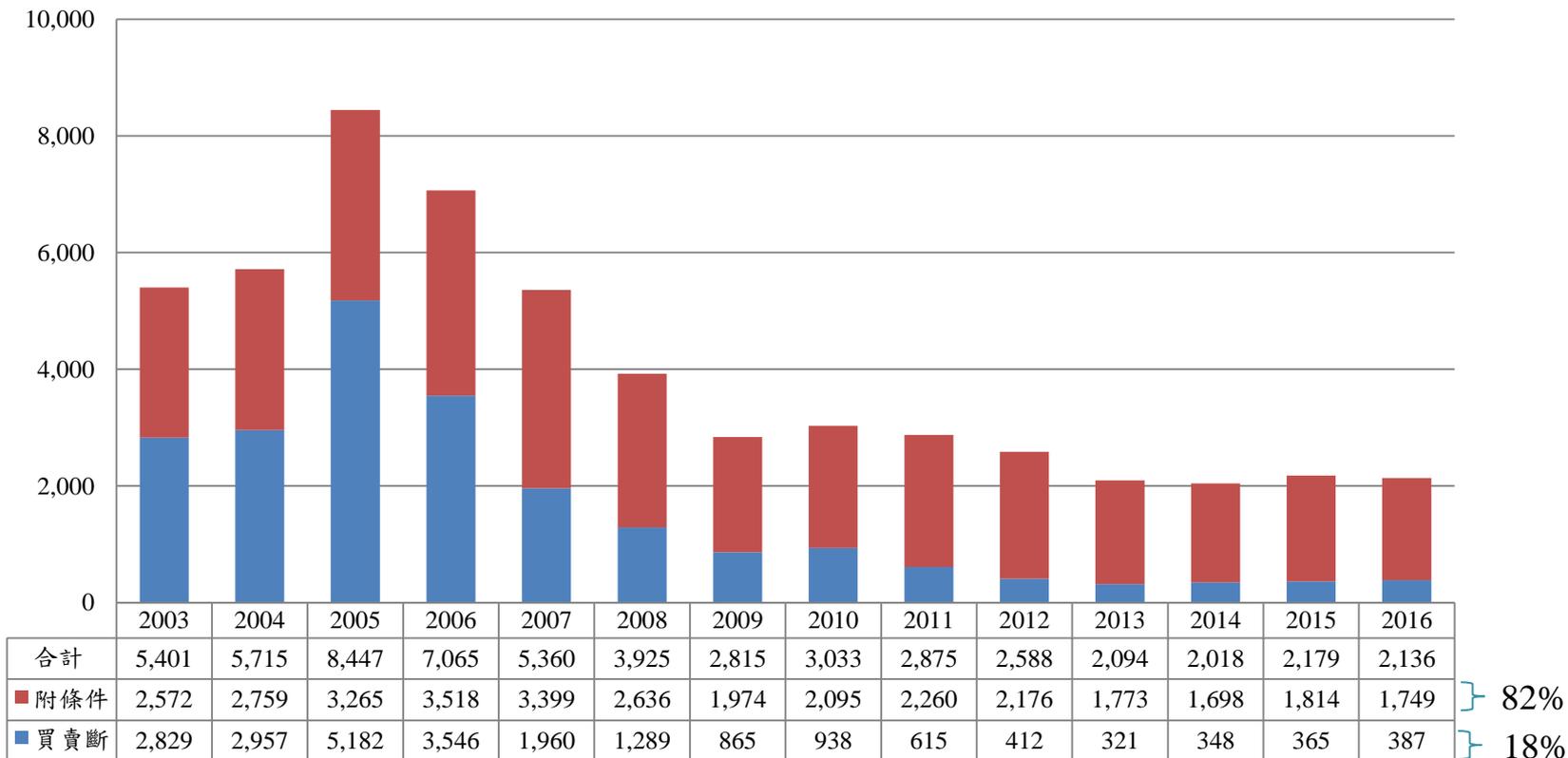


註：2016年截至8月底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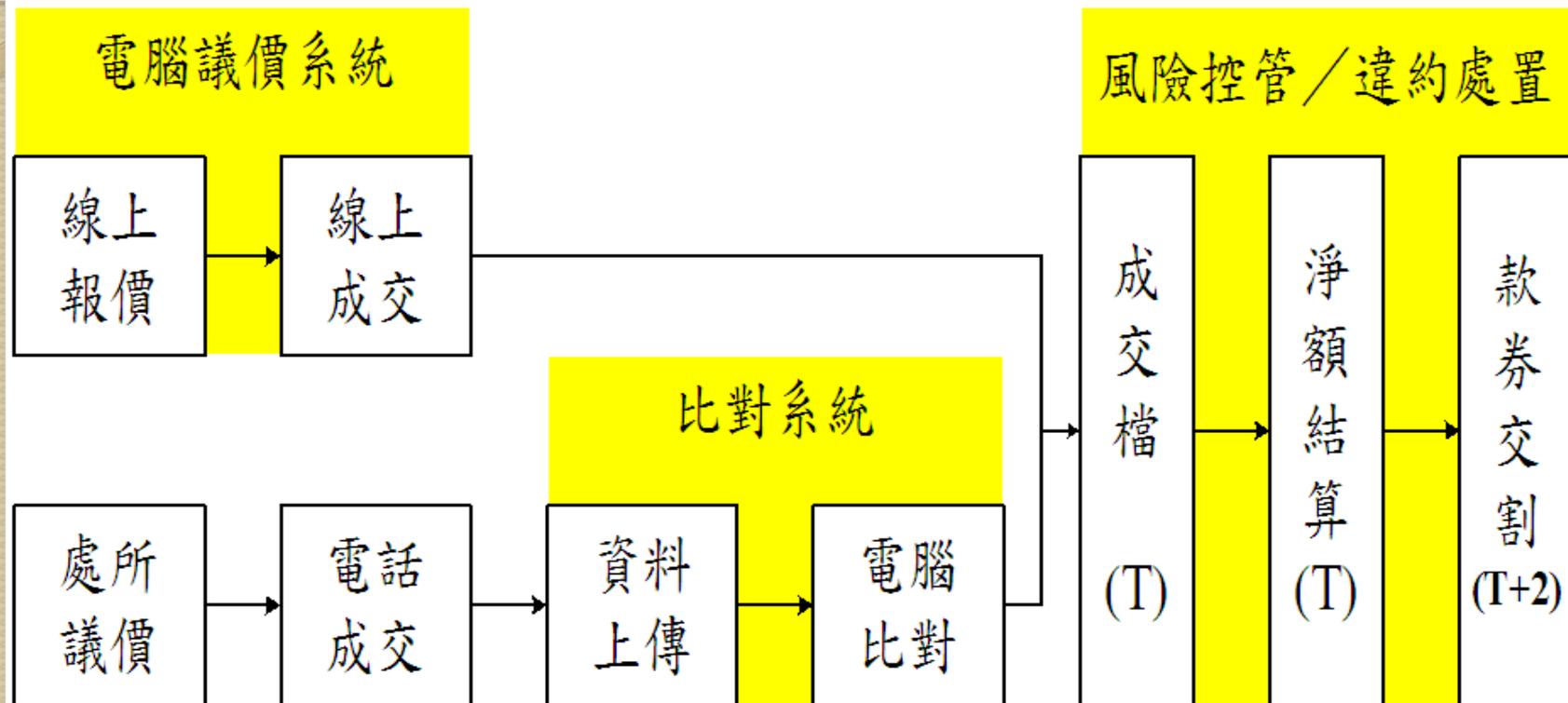
債券市場交易日均值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註：2016年截至8月底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債券等值成交系統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一)電腦議價交易系統

1. 交易單位：伍仟萬元

2. 交易標的：中央登錄公債

--主要交易標的為**指標公債**

--指標公債目前有三檔（按月由櫃買中心公告）

-- 5、10及 20 年期各一檔

3. 成交方式

(1) 確定報價：點選即行成交

(2) 參考報價：點選後，原報價券商得於 20 秒內回應

(3) 每次成交以一交易單位逐一進行成交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二)比對交易系統

- 1.作業時間：下午一時三十分至四時
- 2.交易標的：中央登錄公債
- 3.交易對象：債券自營商
- 4.成交方式：證券商應將其在營業處與同業間之交易資料輸入本中心比對系統，**經系統比對買賣雙方申報資料相符後確認成交。**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三)給付結算方式

- 1.給付結算日：成交日之**次二營業日** (T+2)
- 2.給付結算方式：**淨額結算** (電腦議價系統、比對系統及附條件系統合併辦理)
- 3.給付結算時間：T+2日之下午一時三十分前(有應付價金或應付債券者)
- 4.給付結算時間：T+2日之下午一時三十分起(有應收價金或應收債券者)

債券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四)風險控管制度

- 1.採**個別責任制**的給付結算準備金制度。
- 2.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前，應向櫃買中心預繳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3.證券商所繳存之準備金，經扣減**風險值**、加計買賣斷交易損益後，有低於準備金最低限額者，須於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補足其差額。
- 4.證券商參加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前，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之準備金。證券商繳存或增補準備金超過最低限額之部分，得以現金、中央登錄債券或銀行定期存款存單繳存之。

轉換公司債成交方式

(一) 轉換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交易方式

- 自民國89年起，主管機關允許上市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得選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民國97年4月15日華邦電子公司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後，臺灣證券交易所即**無任何**轉換公司債掛牌交易
- 轉換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之方式**，包括等價成交系統、證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議價交易、及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轉換公司債成交方式

(二) 櫃買中心之**等價**成交系統

項 目	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證券交易所
轉換公司債		
①升降單位	①轉換公司債買賣之價格未滿一百五十元者，其升降單位為五分，一百五十元至未滿一千元者為一元，一千元以上者為五元。	①同左
②漲跌幅	② 比照股票以 10% 為限	②同左
③交易單位	③十萬元	③同左
④申報買賣之價格	④一百元為準	④同左
⑤ 證交稅	⑤ 免稅	⑤同左



轉換公司債成交方式

轉換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轉 換價格之規範

- 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時，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 **興櫃股票**公司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且不得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發行及避險業務。
- 店頭衍生性商品：指依國內外櫃檯買賣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權、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及結構型商品。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權證基本分類

以判斷股市 漲跌分類	認購權證	適合看多的投資人購買
	認售權證	適合看空的投資人購買
以履約時間 點分類	美式權證	投資人可於權證存續期間內任一交易日申請履約
	歐式權證	投資人僅可於權證到期日申請履約
以履約價值 分類	價內權證	標的股價 > 認購權證的履約價格 標的股價 < 認售權證的履約價格
	價平權證	標的股價 = 權證的履約價格
	價外權證	標的股價 < 認購權證的履約價格 標的股價 > 認售權證的履約價格
以可連結標 的分類	股票型權證	權證價格變化與單一個股的股價連結
	指數型權證	權證價格變化與指數連結
特殊型權證	上 / 下限型 權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限型認購權證或下限型認售權證 • 上限型認售權證 (熊證) 或下限型認購權證 (牛證)
	重設型權證	履約價格可依權證條款規定向下 (向上) 調整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近年權證發行與交易量值明細表

年度	發行金額 (億元)			成交值 (億元)		
	上市	上櫃	合計	上市	上櫃	合計
2010	1,377.12	253.64	1,630.76	2,049.45	395.91	2,445.36
2011	2,329.70	334.00	2,663.70	2,846.79	431.29	3,278.08
2012	2,439.33	361.48	2,800.81	2,313.14	351.26	2,664.40
2013	2,340.13	434.99	2,775.12	3,400.13	687.95	4,088.08
2014	2,318.23	511.91	2,830.14	6,788.46	1,623.93	8,412.39
2015	2,444.33	548.18	2,992.51	6,449.62	1,566.04	8,015.66
2016.08	1,385.80	369.99	1,755.79	2,984.19	915.21	3,899.40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發行上市(櫃)權證標準

項目	國內標的權證	國外標的權證
連結標的	上市(櫃)股票、指數、ETF、TDR、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	外國股票、指數、ETF、TDR
發行證券商	取得發行人資格之證券商	同左
發行單位	上市：500萬~5,000萬單位 上櫃：500萬~2,000萬單位	500萬~5,000萬單位
每單位最低發行價格	0.6元	同左
行使比例	發行人自訂	同左
存續期間	6個月~2年 (牛熊證：3個月~2年)	6個月~2年
發行類型	美式/歐式 上(下)限型	歐式 不得為上(下)限型
結算方式	證券給付(實物交割) / 現金結算	現金結算
標的證券範圍	符合每季公布之權證標的 105年第3季上市權證標的：156檔 上櫃權證標的：133檔	依處理準則核定之證券交易市場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上市與上櫃股票得為發行權證標的之認定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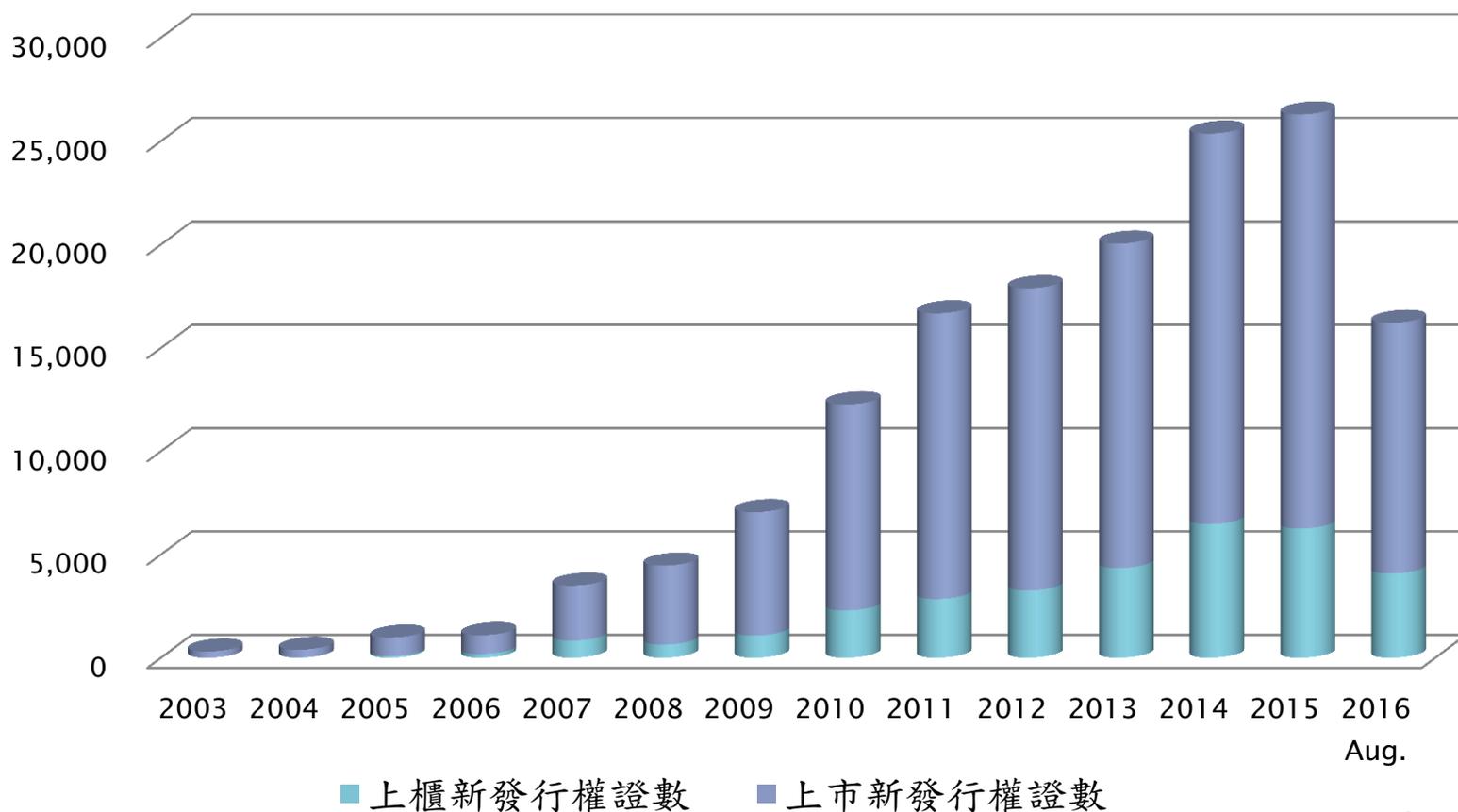
項目	上市權證	上櫃權證
標的證券市值	100億元以上 (A級發行人：80億元以上)	40億元以上 (A級發行人：30億元以上)
標的證券流動性	最近3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20%以上，或最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1億股以上。	最近3個月份成交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比例達10%以上，或最近3個月月平均成交股數達3千萬股以上。
標的證券公司財務狀況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虧損，或最近期雖有虧損但無累計虧損。	同左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2015年市場總計發行權證26,284檔，較2014年增加約3.64%。權證市場成交量占整體臺股成交量比重由2014年的2.98%成長至2015年3.10%。

上市(櫃)權證發行檔數統計表

單位：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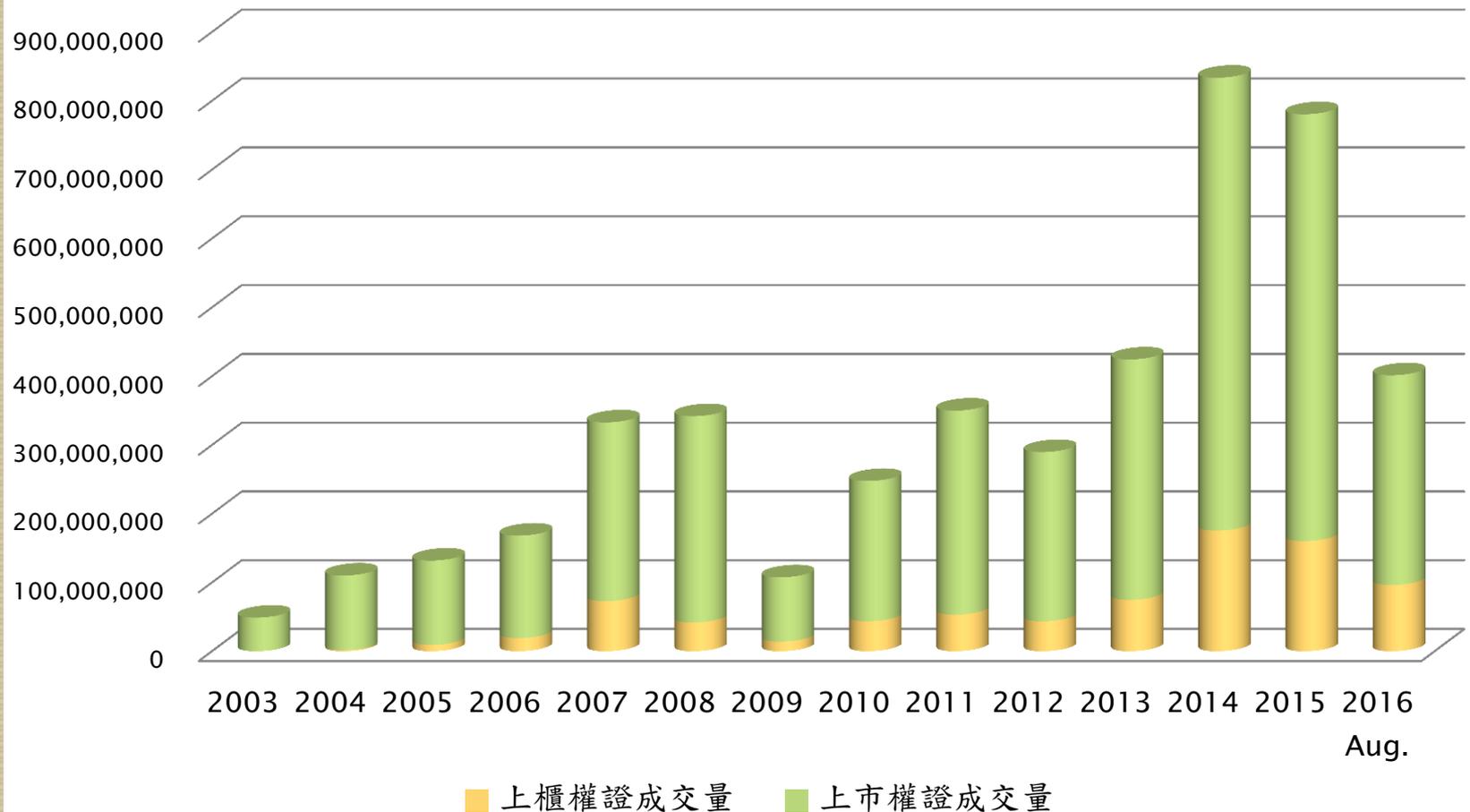


Aug.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上市(櫃)權證成交量統計表

單位：千單位



衍生性商品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證券商店頭衍生性商品

單位：新臺幣億元

	契約流通餘額	累計成交金額*
利率衍生性商品	3,781.44	3,647.99
債券衍生性商品	12.00	124.00
股權衍生性商品	2.83	32.54
信用衍生性商品	5.24	5.24
結構型商品交易	608.30	2,662.83
資產交換	1,113.93	723.14

*：為名目本金

2016年截至8月底

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單位：台幣百萬元

年度	利率契約	匯率契約	權益證券契約	商品契約	信用契約	其他契約	契約合計
96年	12,622,152	70,056,043	30,094	227,666	204,452	-	83,140,407
97年	13,784,583	71,235,596	5,702	739,995	115,028	304	85,881,208
98年	21,926,668	68,916,673	4,706	671,886	117,116	-	91,637,049
99年	10,429,759	89,968,181	7,790	635,380	322,769	-	101,363,879
100年	6,652,198	99,425,126	204,358	655,403	153,190	-	107,090,275
101年	4,341,563	104,952,462	35,452	456,038	72,163	-	109,857,678
102年	2,428,338	131,501,562	50,181	172,133	45,260	-	134,197,473
103年	1,885,477	138,073,777	61,725	117,282	42,666	-	140,180,927
104年	3,212,655	151,828,171	16,816	130,773	35,798	-	155,224,213
105年(1-7)	3,144,433	81,294,955	3,420	56,401	26,100	-	84,525,309
累計金額	80,427,826	1,007,252,546	420,244	3,862,957	1,134,542	304	1,093,098,418
累計年均量	8,392,469	105,104,613	43,851	403,091	118,387	32	114,062,444
累計月均量	699,372	8,758,718	3,654	33,591	9,866	3	9,505,204
百分比	7.36%	92.15%	0.04%	0.35%	0.10%	0.00%	100.00%

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105年6月底】

單位：台幣百萬元

年度	利率契約	匯率契約	權益證券契約	商品契約	信用契約	其他契約	契約合計
96年底	38,907,878	15,405,253	54,315	123,847	182,869	9,978	54,684,140
97年底	42,872,153	16,301,507	36,151	297,697	161,507	10,029	59,679,044
98年底	46,406,686	16,683,876	53,622	191,518	128,737	9,925	63,474,364
99年底	32,217,316	18,873,207	44,830	32,199	76,634	-	51,244,186
100年底	28,066,210	20,761,248	28,077	103,859	87,831	-	49,047,225
101年底	23,288,477	22,475,498	46,503	39,639	62,215	-	45,912,332
102年底	19,566,817	29,547,505	79,893	32,363	49,792	-	49,276,370
103年底	16,025,356	39,358,715	92,429	29,276	44,448	-	55,550,224
104年底	14,890,153	40,950,554	38,078	46,127	49,027	-	55,973,939
105年(6/30)	15,149,111	38,279,536	37,424	30,532	58,298	-	53,554,901
百分比	28.29%	71.48%	0.07%	0.06%	0.11%	0.00%	100.00%

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105年6月底】

- ✦ 本國銀行占70%，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占30%。
- ✦ 前五大銀行：(合計比重達37.62%)
 1. 台北富邦銀行
 2. 中國信託銀行
 3. 國泰世華銀行
 4. 台新銀行
 5. 滙豐(台灣)銀行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概況

1. 金融機構均應自101年4月1日起申報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所謂金融機構係指銀行（含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信託業、槓桿交易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2. 金融機構申報每日交易資料，應於成交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將交易資料依櫃買中心規定之格式輸入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儲存庫（TR）申報系統。
3. 金融機構參加情形：本國銀行40家、外國銀行28家、票券公司8家、證券公司25家、保險公司31家、槓桿交易商1家，合計133家（105.8.31）



複委託業務

複委託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 複委託即證券商接受客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證券商再委託海外的分公司或向海外的證券公司下單交易之業務。
- 證券商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
 - 外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股票
 - ETF
 - 認股權證
 - 受益憑證
 - 存託憑證及債券

複委託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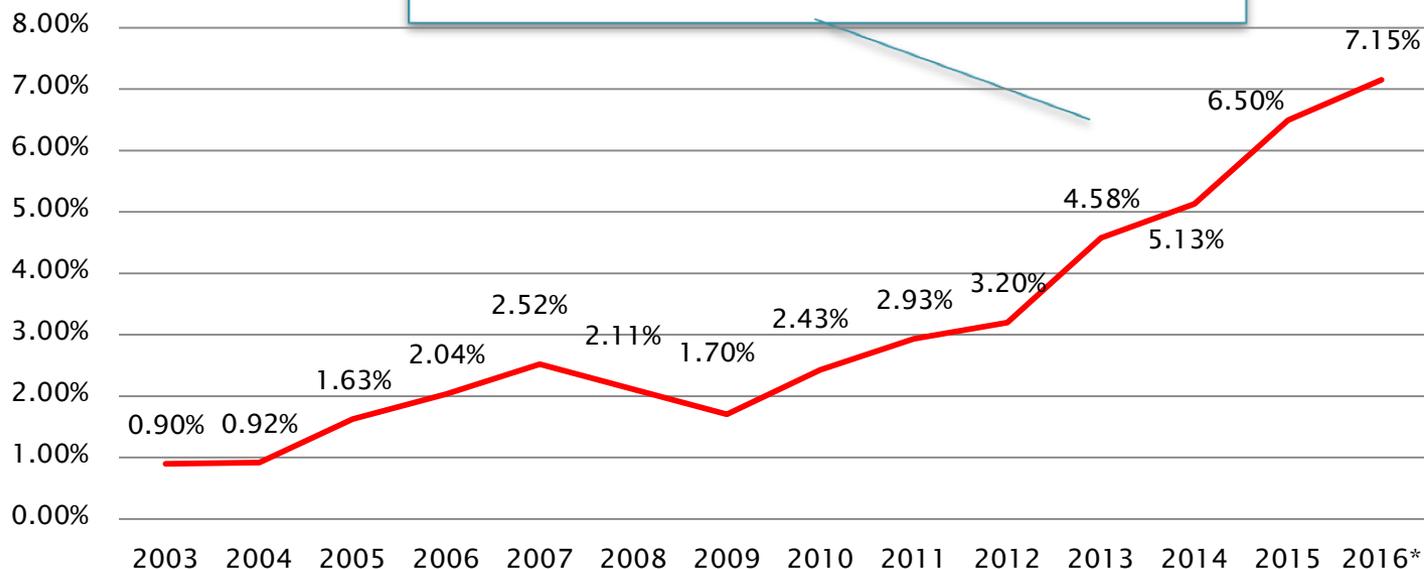
發展概況：

- 目前主管機關准許可投資的國家達到49國，共涵蓋74家國際之證券交易所。
- 整體來看，複委託業務量仍屬於成長趨勢階段。依券商公會統計截至2016年8月底為止，複委託總開戶數達到111.71萬戶。

複委託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複委託成交金額較臺灣股市成交金額比率(%)

2013~2015年複委託金額皆突破1兆台幣，顯示**資金外流之趨勢**。



複委託成交金額(NT,十億元)	201	251	358	591	1,048	621	595	822	885	741	1,051	1,449	1,681	1,085
台灣股市成交總值(十億元)	22,393	27,351	21,985	29,029	41,581	29,401	34,919	33,852	30,190	23,190	22,972	28,254	25,881	15,168

*截至2016年8月



財富管理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

業務內容：

整合金融商品資訊，針對高資產客戶，提供下列服務項目：

- 金融商品投資規劃
- 資產配置規劃
- 退休金運用
- 負債管理
- 財務諮詢
- 保險評估或稅務規劃等服務

財富管理業務簡介與發展概況(續)

目前發展概況：

- 「財富管理業務」為歐美投資銀行的主要業務項目，但我國由於受到法令限制無法掌握客戶金流等因素，臺灣的財富管理業務發展主要集中在銀行端，券商的財富管理事業推展並不順利。
- 自2009年金管會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才給予國內券商一個發展財富管理的契機，目前券商的財富管理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



證券業面臨的經營困境

證券業面臨經營困境

市場面因素→

- ▶ 證券商家數過多，競爭激烈。
- ▶ 近年來股市成交量低迷。
- ▶ 新掛牌企業家數持續減少。
- ▶ 新業務開放上仍有空間
- ▶ 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過度削價競爭。
- ▶ 稅賦的反覆，影響股市大戶交易意願。

證券業面臨經營困境(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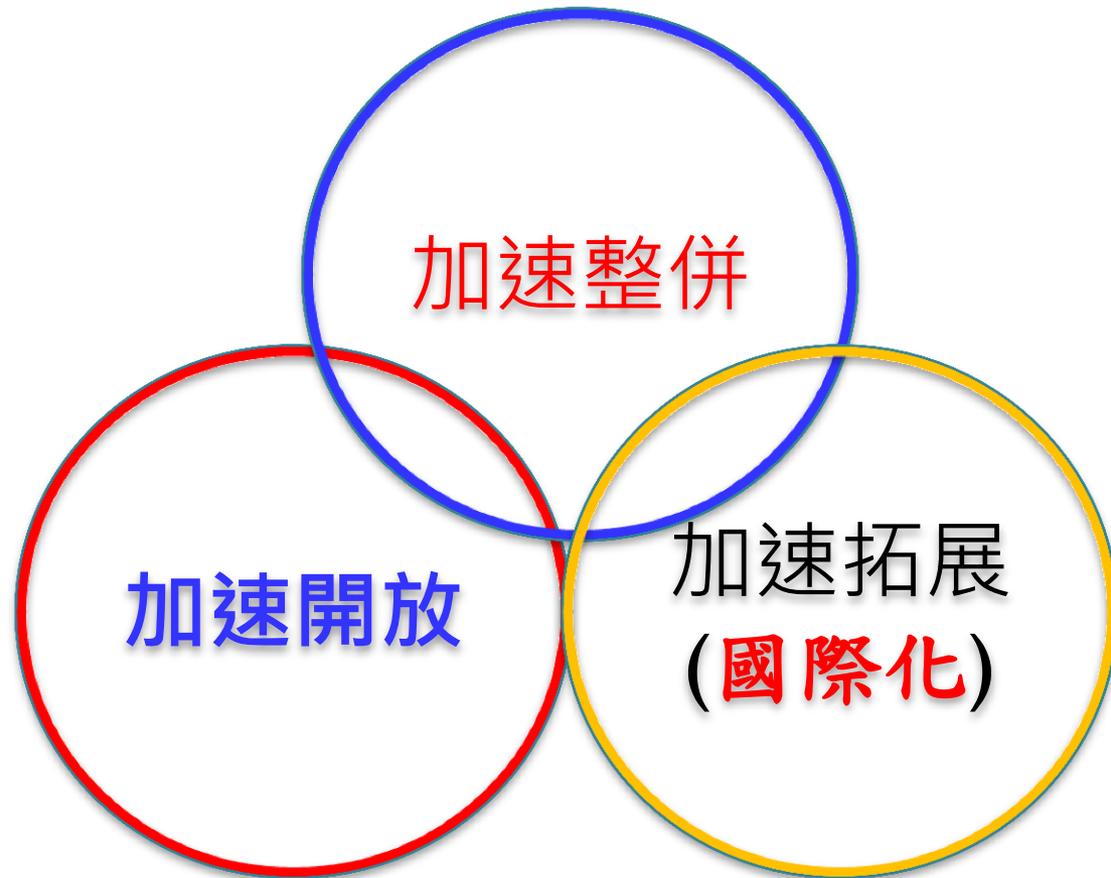
外部因素→

- ▶ 國際投資銀行積極吸引國人赴外投資，尤其大中華地區股票市場的吸引力，2014年11月**滬港通**正式開通(另**深港通**也即將於本(2016)年11月開通)，對中國證券市場開放有著特殊意義，但對台灣證券市場卻產生相當之影響。
- ▶ 網路發達與**資金運用國際化**影響，投資人自主參與區域或海外市場的投資選擇增多。
- ▶ 企業營運國際化，產銷全球化，連帶掛牌籌資走向海外或在地上市。



證券業因應措施

證券業因應措施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整併

- 加速證券商整併

- 寶來合併大順、華宇證券等、金鼎證券合併遠東證券、富邦證券併環球證券、凱基證券併台証證、群益證券併金鼎證券、元大證券併復華證券．．．

- 近年：

- 豐興證券營業讓與台中商銀證券
- 元大證券合併寶來證券
- 鼎富證券營業讓與元大證券
- 永豐金證券併購太平洋證券
- 凱基證券與大華證券合併
- 台安證券營業讓與兆豐證券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整併(續)

年度	證券商(不含兼營)			本國證券商		外資證券商		國內前20大券商	
	家數	營收(億元)	獲利(億元)	家數	獲利(億元)	家數	獲利(億元)	獲利(億元)	獲利比重
2009	86	3,263	390	69	350	17	40	301	77%
2010	84	3,478	350	67	302	17	48	274	78%
2011	83	4,449	172	66	127	17	45	140	82%
2012	81	3,421	181	63	156	18	25	144	80%
2013	80	832	204	62	178	18	26	167	82%
2014	77	936	313	60	276	17	36	260	83%
2015	77	896	261	60	221	17	40	215	82%
2016 Q2	74	390	80	58	64	16	17	65.4	81%

國內前**20大**券商獲利占整體專營證券商**獲利8成**；外資券
商客戶多為外國大型機構法人，獲利隨外資交易比重的提
升而增加。

資料來源:公會月刊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開放

- 加速開放境外資金投資臺灣證券市場：
 - 1990年12月正式開放「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可一定額度內直接投資臺灣股市。
 - 1996年3月全面開放海外資金直接投資臺股（開放一般境外法人及國外自然人投資）。
 - 2003年9月取消QFII制度，將原先事前審核的許可制，改為事後管理的登記制，直接向證交所辦理登記，且無投資額度上限。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開放(續)

- 加速開放外國資金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續)：
 - 2013年7月中，為吸引更多外資投資臺灣證券市場，修訂「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以提高外資投資臺灣市場便利性及降低外資投資成本。金管會做出多項放寬措施，吸引外資參與臺灣債券、基金及股票市場，並開放**國內券商可擔任外資保管機構**，以擴大國內證券業務範圍。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開放(續)

外資持有股票占總市值比率



為因應外資成交比重越來越大之趨勢，國內大型證券商紛紛成立國際法人部門，爭取原先集中於外資券商承接的外資機構法人經紀業務。

資料來源：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截至2016年8月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開放(續)

- 進一步開放證券商承作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 2013年10月開放證券商承作未掛牌外幣計價外國債券交易。
 - 2014年1月開放證券商及銀行辦理代理買賣外國債券。
 - 2014年7月開放證券商得基於非避險目的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2014年8月開放證券商得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第2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於承作國外發行之人民幣計價債券。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開放(續)

- 進一步開放證券商承作附條件交易業務：
 - 2015年11月16日開放一般投資人承作專業板債券附條件交易。
 - 2016年1月30日開放債券成分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得為附條件交易之標的。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

- 加速**拓展海外業務**機會

- 受限臺灣市場規模，無法培養出國際級券商，透過拓展海外證券市場，臺灣證券業將有機會可以更上一層樓。
- 1997年在上海設立第一家辦事處以來，迄今已有11家臺灣證券商於大陸北京、上海、深圳、廈門等地，共設立22個代表人辦事處。
- 2013年6月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完成簽署後出現轉機，針對證券期貨業列於ECFA服務貿易開放之**承諾**表中。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 積極布局亞洲市場

- 亞洲市場是未來世界經濟發展中心，為利我國證券業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契機，加以臺商企業海外布局亦需相關證券服務，政府正積極協助證券業赴海外拓展新市場，尋求獲利機會、分散風險，提升證券業國際競爭力。
- 目前已有17家證券商進行**海外投資布局**，以大陸地區及東協新興市場為主，惟仍有面臨語言、資訊蒐集、當地人才尋覓困難等問題。

證券商	香港	大陸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韓國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柬埔寨	英國	其他
家數	16	6	2	1	1	1	1	1	1	1	5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 積極布局亞洲市場 (續)

證券商近年透過**併購**方式積極布局亞洲市場，例如：

● 元大證券

- 2007 年以股權投資的方式參與第一證券（越南）之經營，持有越南第一證券 44.68% 的股權。
- 2014 年 6 月收購韓國東洋證券之控制性股權，將海外據點拓展至韓國及柬埔寨。
- 2014 年 10 月宣布收購印尼 AMCI 證券公司 99% 股權。

● 凱基證券

- 於 1998 年成為泰國永冠證券最大股東。
- 2014 年 8 月宣布併購新加坡 AmFraser 證券公司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 積極布局亞洲市場(續)

為協助證券商布局亞洲市場，金管會於2014年6月宣布**放寬證券商海外轉投資三項限制**，包括：

- 自有資本適足率達200%以上的證券商，可專案申請核准提高海外轉投資限額（淨值40%）。
- 開放證券商得為海外子公司融資做背書保證。證券商直接及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的海外子公司，若有業務需要而須在投資當地國向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得由國內母公司為背書或提供保證。
- 開放證券商的外國轉投資事業之間的資金貸與限額，由現行淨值的40%提高到淨值的100%。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國際金融業務經營 OSU 業務

- 開放離境證券業務(OSU)-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吸引海外資金回流(到我國境內投資理財)
 - 擴大我國券商之國際業務，人財兩留
- 五大開放→開放(1)衍生性金融商品、(2)以信託機制投資國外商品、(3)外幣有價證券經紀業務、(4)辦理帳戶保管業務，以及(5)簡化業務申辦程序。(未來持續開放)
- 2014年3月核准首批12家券商OSU執照，並於4月初陸續核發業者業務許可證照。
- 根據券商公會的預估，一旦券商得比照銀行業從事國際金融業務經營OSU業務，5年內約可望吸引3兆的資產管理規模，為證券商增加逾150億元盈餘，證券從業人員約可增加逾4000人。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 國際債券市場發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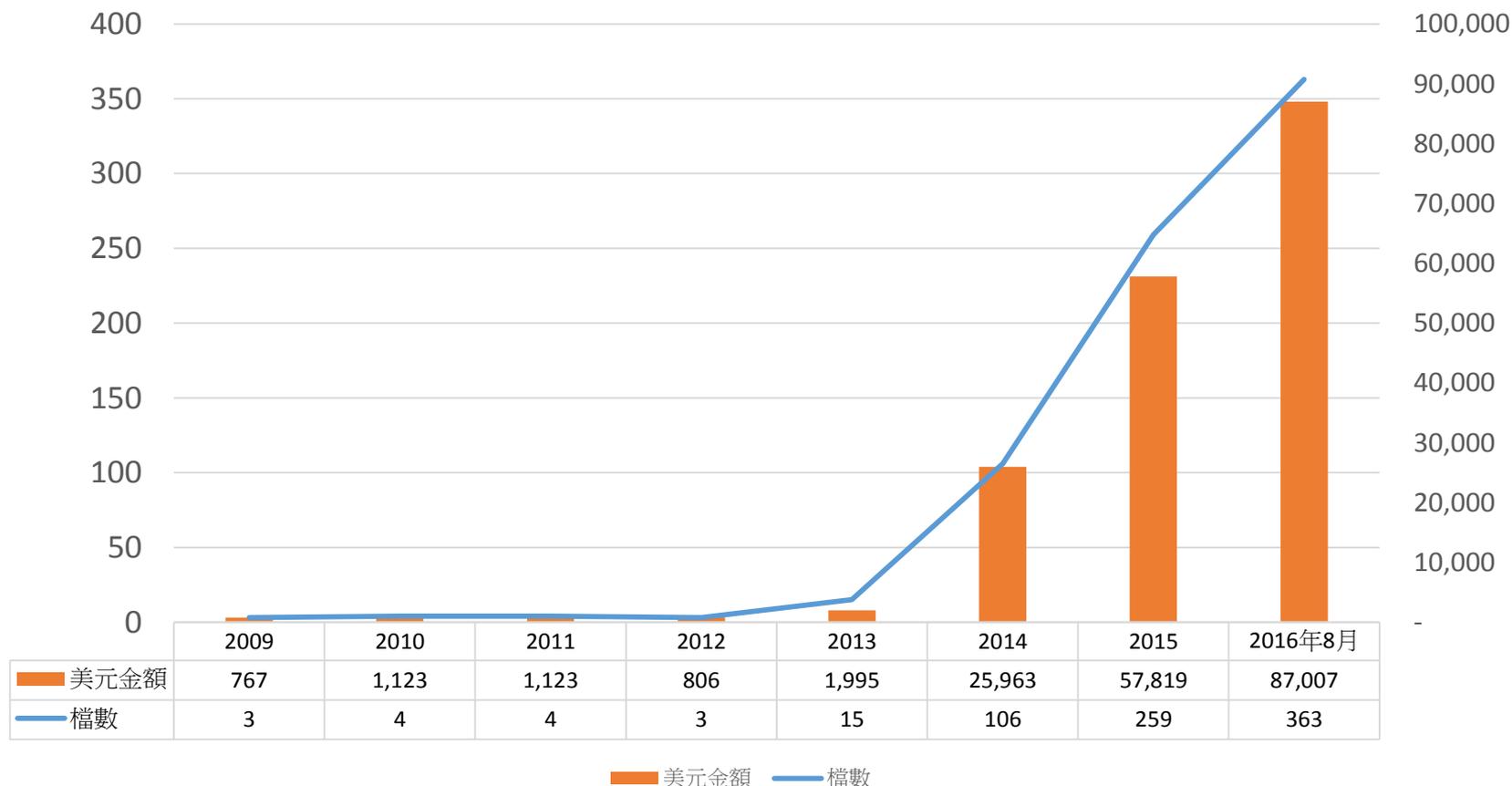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 國際債券

單位:百萬美元

國際債券流通餘額2009 - 2016 Aug.



註：以上統計包含臻鼎ECB（台、星雙掛牌，但非在台發行）上櫃掛牌案（3億美元）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資料更新至2016年8月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 國際債券

國際債券 (發行量)	人民幣		美元		南非幣		日幣		澳幣		紐幣		合計(美元等值)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美元金額
101年(含)以前	-	-	4	11.10	-	-	-	-	3	7.98	-	-	7	18.23
102年	13	106.00	-	-	-	-	1	50.00	-	-	-	-	14	17.89
103年	31	208.00	57	200.78	1	6.00	-	-	1	1.70	-	-	90	236.68
104年	53	311.72	102	290.51	-	-	-	-	7	3.65	-	-	162	343.16
105年8月	7	60.25	120	326.57	-	-	-	-	2	1.76	1	0.57	130	337.55
合計	104	685.97	283	828.96	1	6.00	1	50.00	13	15.09	1	0.57	403	953.52

國際債券 (流通餘額)	人民幣		美元		南非幣		日幣		澳幣		紐幣		合計(美元等值)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原幣金額	檔數	美元金額
101年底	-	-	2	6.00	-	-	-	-	1	2.00	-	-	3	8.06
102年底	13	106.00	-	-	-	-	1	50.00	1	2.00	-	-	15	19.95
103年底	44	314.00	58	203.78	1	6.00	1	50.00	2	3.70	-	-	106	259.63
104年底	96	615.72	154	474.89	1	6.00	1	50.00	7	3.65	-	-	259	578.19
105年8月	96	634.52	257	763.37	1	6.00	-	-	8	4.96	1	0.57	363	870.07

註：以上統計包含2014.11.10臻鼎ECB (台、星雙掛牌，但非在台發行)上櫃掛牌案 (3億美元)

資料來源：櫃買中心，資料更新至2016年8月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國際債券(人民幣計價方面)

●陸銀在台發行寶島債券之概況

截至2016年8月底止，已發行之寶島債券計有104檔，發行金額為人民幣685.97億元，而流通在外餘額方面則計有96檔，流通在外金額為人民幣634.52億元。其中，5家大陸地區國有商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之子行、香港分行、台北分行及新加坡分行與1家股份制商業銀行(招商銀行)之香港分行來臺發行33檔寶島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260億元，占總發行金額之37.9%。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國際債券(人民幣計價方面)

- 符合一定條件之**大陸註冊法人**得在臺發行僅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
 1. 大陸地區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發行主體為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者。
 2. 臺灣金融機構於大陸地區設立之子行。
 3. 發行人註冊於大陸地區且為股票已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本中心掛牌交易者【以下簡稱上市(櫃)公司】之從屬公司，並已編列於上市(櫃)公司最近一期之合併財務報表中。

證券業因應措施-加速拓展(續)

-國際債券(人民幣計價方面)

- 大陸地區政策性銀行:包括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 大陸地區國有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及交通銀行。
- 大陸地區股份制商業銀行:包括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華夏銀行、廣發銀行、平安銀行、招商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興業銀行、民生銀行、恒豐銀行、浙南銀行及渤海銀行



未來業務發展重點

- 爭取落實證券業**資本適足率**150%之合理水準，雖然在2015年初，金管會為提高證券商資本運用效率自2015年1月21日起調降證券商資本適足率限制，由200%降至150%，約當銀行業資本適足率12%。然而，根據現行「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6條及第50條規定，證券業欲申請合併或進行海外轉投資，皆須維持其資本適足率於200%以上。
- 建議主管機關排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所規定之「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四倍」，以提高證券商規模，並以資本適足率作為證券商之資本結構風險控管唯一標準。
- 爭取證券商及投資人於證券市場**交易成本**的調降

- 發展ETF市場(股票及債券ETF)，以增進次級市場之流動、落實我國發展ETF市場的政策，並促使我國ETF商品更多元、產品更完整，俾利我國資本市場之健全發展。
- 為建立更具彈性的國內成分股ETF申購及買回機制以利大型機構法人參與投資，除可提供多元化投資管道外，亦可增加ETF次級市場之流通籌碼，爰參酌其他亞洲鄰近國家之國內成分股ETF之相關機制，研議於我國國內成分股ETF導入**現金申購買回**方式之可行性進行分析。
- 爭取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持續免證券交易稅及債券ETF免證券交易稅

- 持續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包含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調整相關規範、辦理宣導說明會、拜訪國內外發行人及中介機構，推動國際債券市場之多元化發展，例如債券發行年期等，擴大國際債券發行量，以利本國金融業持續透過國內市場投資外幣計價債券。
- 業務類型的**多元化**，舉凡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尤其是開放證券商(DSU)得辦理涉及新臺幣之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及辦理外幣與新台幣間之結匯業務。
- 爭取**財富管理服務**業務的擴充，在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已開放「指定集合」之信託方式，可一併考慮鬆綁證券商兼營投信業務，首先可讓證券商辦理發行**私募基金**之業務。

- 編制國內外**跨市場之各項指數**，例如上市櫃公司之生技產業指數、公司治理指數及寶島股票指數等，以推動**跨市場商品**，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投資商品。
- **發展綠色債券**，配合政府為發展我國綠能產業以推動綠色金融，本中心未來規劃推動綠色債券上櫃掛牌機制。除了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以投資綠色經濟項目，落實社會責任並提升企業形象外，另可多元化我國債券相關商品，滿足對社會責任有偏好之各類綠色商品投資人的需求。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如需更詳細資料請見櫃買中心網站

<http://www.tpex.org.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Taipei Exchange